

原 股 票 代 號：233606

興 櫃 股 票 代 號：R207

永 久 股 票 代 碼：6261



YTEC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復煌

職稱：品質保證處協理

電話：(03)666-9968#1700

電子郵件信箱：tony@y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巧芬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3)666-9968#1805

電子郵件信箱：fannie@yte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一廠)：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園區分公司：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

電話：(03)666-9968

安平廠：台南市南區新義路12號3樓

電話：(06)264-5776

力行廠：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2號2樓

電話：(03)666-9699

創新廠：新竹縣寶山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7號1、2、3、6樓

電話：(03)666-99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室2F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方蘇立、陳明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tec.com.tw>

年 報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項	目	頁次
六、	重要契約.....	70
陸、	財務概況.....	7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8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6
六、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82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3
一、	財務狀況.....	273
二、	財務績效.....	274
三、	現金流量.....	2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5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27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7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8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17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 14 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達新台幣 4.86 億元及 5.16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01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持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而公司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及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6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物聯網、車聯網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MEMS、指紋辨識器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光電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地進行光電、光通訊產品、Flip Chip、RFID、被動元件 SMD... 等代工服務，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新開發完成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LED 後段生產設備、AOI、挑檢設備等等之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研發出 LED Dispenser（點膠機）、LED 料帶包裝機、LED 測試分選機，可應用於 LED 產品封裝生產，此類設備在效率上領先其他廠牌，具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創新式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技術與系統開發、X-Ray Taping AOI、IC 固晶機、IC 挑檢機、RFID、Mini LED 背光設備、燈條機、球泡機... 等設備，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執行長：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07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1991 年 07 月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 1992 年 04 月 設立 ASSY'A 新竹廠。
- 1994 年 02 月 正式成立晶片測試代工服務事業部。
- 1994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1994 年 05 月 研發半導體熱電材料的組裝方式並獲得美國專利。
- 1994 年 1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廠房。
- 1996 年 07 月 獲得中華民國積體電路 SMD 型式封裝專利。
- 1997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 1998 年 03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56 號廠房，並成立久元二廠專職 IC 測試服務。
- 1998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 1998 年 05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廠房。
- 19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 1998 年 10 月 研發出 5 MHz/40 Pins 之 Logic 測試機(Goblin)。
- 1999 年 03 月 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
- 2000 年 0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1 號廠房。
- 2000 年 0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20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00,000 元整。
- 200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000,000 元整。
- 2000 年 07 月 全功能 IC 測試機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 20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0,000,000 元整。
- 2001 年 03 月 外銷第一台 LED 光電測試機到韓國。
- 2001 年 06 月 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 200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5,000,000 萬元整。
- 2001 年 09 月 以全功能 IC 測試機參加台北世貿半導體展覽。
- 2001 年 11 月 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 2002 年 03 月 參加上海半導體展覽，提供完整之 SOC 測試概念。
- 200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000 元整。
- 2002 年 08 月 經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2002 年 1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2003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826,100 元整。

2003年11月 正式進入 LED(光電)挑檢及測試代工服務。

2004年01月 證期會核准上櫃。

2004年03月 購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並經核准成立久元電子園區分公司。

2004年03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2004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2,000,000 元整。

2004年12月 GPS 研發團隊加入，正式跨入 GPS 相關領域。

2005年03月 參加 CeBIT 德國漢諾威展，推廣 GPS 自有品牌產品至歐洲。

20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200,000 元整。

2005年12月 研發出 CCM 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提供自製全距圖形模擬光箱等功能。

2006年03月 與新加坡商安捷倫科技 (Agilent) 公司簽訂 IC 測試系統技術合作。

2006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9,630,000 元整。

2006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9,630,000 元整。

20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6,430,000 元整。

2006年12月 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2007年05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8,680,000 元整。

2007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23,000 元整。

2007年12月 購買創新一路七號廠房。

2008年01月 購買力行路二號廠房。

2008年01月 辦理合併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1,323,000 元整。

2008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3,073,000 元整。

2008年05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2008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20,000,000 元整。

2008年10月 通過 ISO/TS 16949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9年06月 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廈門翔安科技園區成立。

200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0,021,640 元整。

2009年10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整。

2010年0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6,545,720 元整。

2010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6,011,180 元整。

2010年09月 子公司「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於江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

2010年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3,417,160 元整。

2011年0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8,949,180 元整。

2011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13,704,910 元整。

2011年07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45,552,170 元整。

201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5,341,660 元整。

2011年10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2012年01月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 YTEC Samoa 間接投資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簡稱巨豐半導體公司)。

2012年03月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 YTEC Samoa 間接投資控股公司 Clear Reach Limited 以持有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朗富公司)。

2012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9,065,130 元整。

2012年05月 與日商 Yoshikawa Semiconductor Co., Ltd. 簽訂合作備忘錄。

2012年0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8,097,430 元整。

2012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8,746,330 元整。

2012年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42,259,200 元整。

2013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55,255,840 元整。

2013年0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4,417,330 元整。

2013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5,839,930 元整。

2013年11月 榮獲 102 年度工業精銳獎。

2014年0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6,143,460 元整。

2014年0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1,202,480 元整。

201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92,960,880 元整。

2014年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55,230,470 元整。

2015年01月 合併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015年02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2,257,320 元整。

2015年08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

201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84,979,89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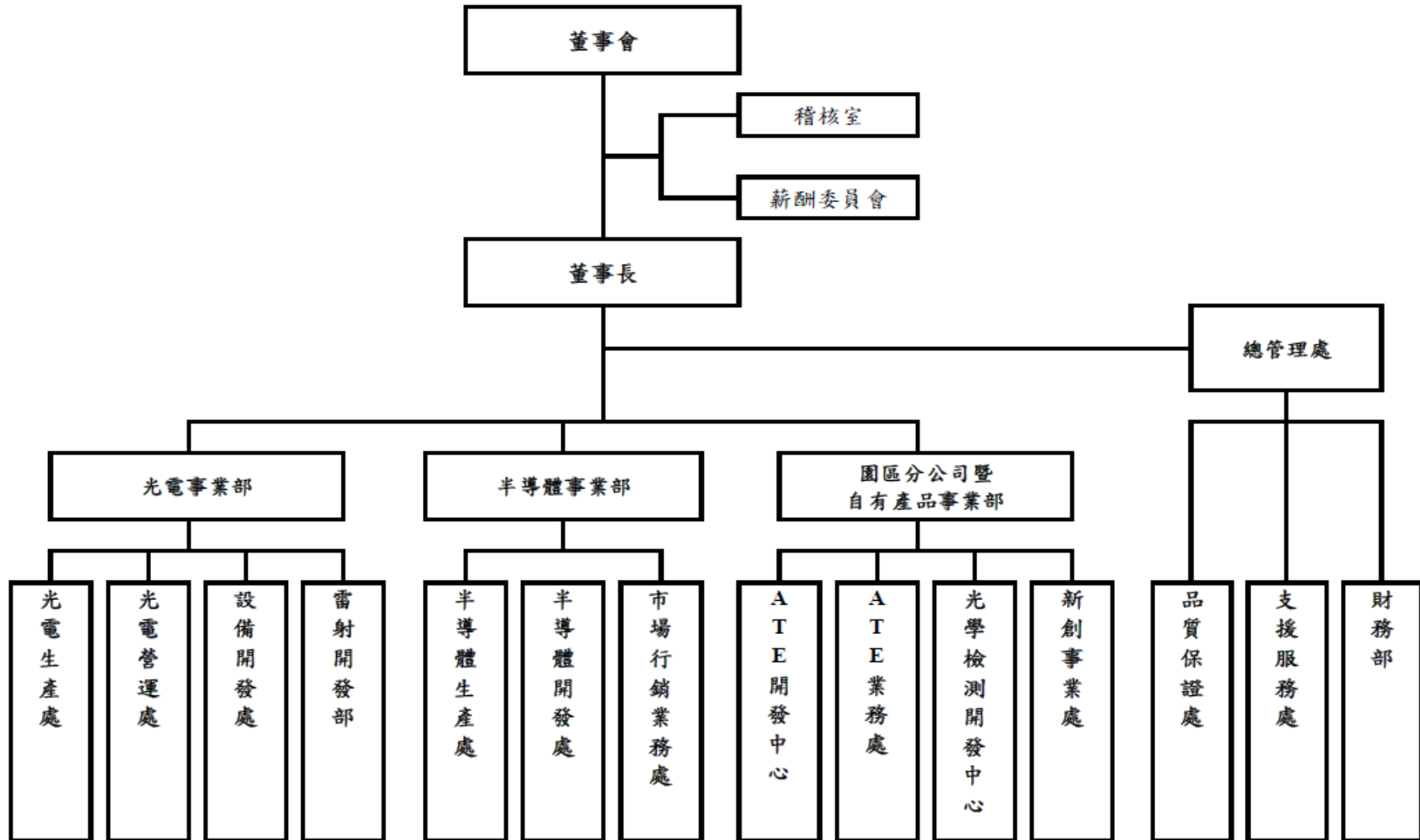
2016年09月 子公司「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

2017年08月 子公司「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久元微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2. 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稽核工作，除消極性抑制舞弊外，更發揮積極性功能，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
光電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射切割代工、LED測試及挑檢代工之量產。 2. 代工設備維護與管理。
光電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射切割代工、LED測試及挑檢代工訂單之開發。 2. LED設備、半導體設備訂單之開發。 3. 客戶合約或訂單審查與處理。 4. LED設備、半導體設備製造組裝。 5. 設備售後客戶服務。
設備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設備設計及製造。 2. 半導體設備維修。 3. 半導體設備銷售。 4. LED設備設計及製造。 5. LED設備維修。 6. LED設備銷售。
雷射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射切割設備及製程技術之開發。
半導體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2. 人員紀律要求與效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3. 生產設備維護與效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4. 生產成本控制與降低之規劃與執行。 5. 生產排程及交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6. 生產目標達成之規劃與執行。 7. 作業規範修訂之規劃與執行。 8. 生產系統運作改善之規劃與執行。 9. 生產環境 6S之規劃與執行。 10. 生產品質要求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11. 生產異常改善之規劃與執行。
半導體開發處	<p>半導體工程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試程式開發及導入量產。 2. 生產支援處理(協助Setup及生產品質保證)。 3. 異常處理(Low Yield分析及扣留品處理)。 4. Correlation Sample建立。 <p>半導體整合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自動化設備與系統開發。 2. 製造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整合。 3. 新產品導入流程管制。 4. 協助工程、生產單位品質改善規劃。 5. 物料採購與成本管理。 6. 庫房與供應商管理。 7. 事業部專案規劃與管理。 <p>半導體支援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子公司管理。 2. 海外子公司營運目標規劃與執行。 3. 國內外客戶測試開發教育訓練。 4. PM管理與執行。
市場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現有IC測試&晶圓研切挑檢代工客戶業務行銷。 2. 國內外新開發IC測試&晶圓研切挑檢代工客戶業務行銷。 3. 各專案負責業務與客戶執行對應窗口支援。 4. 量產導入客戶之客服及代工需求及生產協調。
ATE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測試設備、硬體電路，機構及軟體程式開發。 2. 系統程式、網路程式開發。 3. 自行研發設備之維修、生產線自動化工程Supporting。 4. 組裝量產及零配件之管理。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ATE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ATE設備之銷售業務工作。 市場情報資料的調查與分析。 銷售通路布建與管理。
光學檢測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檢設備開發與製造。 光學檢測設備設計開發及委託製造。 光學檢測設備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新創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合公司技術以及產品可行性評估，建立創新管理平台。 發展公司策略投資計畫，主動及被動尋求策略投資機會並制定專案流程管控，強化成長動能。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品質系統之改進。 負責儀器設備及文件之執行與管制。 負責內外部品質稽核工作。 公司產品品質之提昇。 客戶服務與客訴案件處理。
支援服務處	<p>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 員工之招募。 勞、健保及團保相關業務之辦理。 教育訓練之推動及管理。 公告之編製。 薪資計算事項。 <p>廠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廠務相關之設施裝設及保養維護。 空壓系統、氮氣及真空系統之供應。 <p>工安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規劃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指派公司環安管理代表，持續推動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管理系統，並使其維持有效性。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承攬商入廠管理以及施工管制。 化學品危害通識與管理。 規劃、督導廠內緊急應變訓練。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p>資訊技術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與維護。 全公司網路系統規劃、施工及管理。 測試生產線自動化工程規則。
財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支付事項。 預算作業及控制。 綜理財務資金規劃及執行，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業務。 稅務及其他與公司財務或獲利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籌募資作業之處理。 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忠釋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汪秉龍	-	104.06.12	3年	95.06.13	8,391,700	6.60%	8,475,617	6.60%	0	0%	0	0%	-	-	無	無	無
			4,743,936				3.73%	3,276,175	2.55%	117,669	0.09%	0	0%	交通大學航技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久宏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正光	男	104.06.12	3年	81.08.03	547,406	0.43%	402,880	0.31%	1,156	0.00%	0	0%	成功大學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副董事長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桂標	男	104.06.12	3年	89.07.20	897,641	0.71%	456,527	0.36%	5,34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園區分公司暨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辰祥自動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金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姚德彰	男	104.06.12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經碩士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夢華	女	104.06.12	3年	104.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EMBA)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公司資深總經理 光寶集團總稽核長(副總經理) 光寶集團法務長(副總經理)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中華奧會教育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立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莊峰輝	-	104.06.12	3年	96.06.13	5,763,075	4.53%	5,820,705	4.53%	0	0%	0	0%	-	-	無	無	無
			男				0	0%	0	0%	9,000	0.00%	0	0%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宏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104.06.12	3年	95.06.13	0	0%	0	0%	0	0%	0	0%	台大會研所碩士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常先	男	104.06.12	3年	93.01.1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所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紫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明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如(77.56%)、汪禹(15.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張正光			✓				✓	✓	✓	✓	✓	✓	✓	✓	✓	✓	✓	0
陳桂標			✓				✓	✓	✓	✓	✓	✓	✓	✓	✓	✓	✓	0
姚德彰			✓		✓	✓	✓	✓	✓	✓	✓	✓	✓	✓	✓	✓	✓	2
黃夢華			✓		✓	✓	✓	✓	✓	✓	✓	✓	✓	✓	✓	✓	✓	1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蔡育菁			✓		✓	✓	✓	✓	✓	✓	✓	✓	✓	✓	✓	✓	✓	0
李常先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忠釋實業(股)公司及立陽投資(股)公司分別為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故不適用，以N/A表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正光	男	92.10.01	402,880	0.31%	1,156	0%	0	0%	成大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葉瑞斌	男	105.12.1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資訊電機研究所 群鑫創投董事長 新思科技董事長	巨豐半導體(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江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園區分公司暨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桂標	男	93.02.18	456,527	0.36%	5,34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辰祥自動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金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品質保證處協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劉復煌	男	104.04.14	109,383	0.09%	0	0%	0	0%	中華大學工管系 華隆微電子主任 大眾電腦經理	吳江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暨光電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燦雄	男	104.04.14	226	0%	3,267	0%	0	0%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 億城工程師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半導體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蕭維唐	男	104.04.14	76,431	0.06%	0	0%	0	0%	中華大學電機系 華隆微電子測試工程師	CLEAR REACH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豐半導體(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江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半導體生產處暨光學檢測開發中心暨支援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蕭漢瓊	男	104.04.14	199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華電子經理 聯誠電子副理 旺宏電子主任	宏齊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巨豐半導體(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江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ATE 開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中和	男	104.04.1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華邦電子技術副理 華隆微電子主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洪振群	男	104.04.14	917	0%	0	0%	0	0%	逢甲大學 大王電子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測試經理	辰祥自動化(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巧芬	女	100.01.01	5,965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巨豐半導體(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豐電子(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江巨豐電子(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06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0	0	0	0	4,250	4,250	0	0	0.82%	0.87%	5,368	5,368	0	0	2,077	0	2,077	0	2.27%	2.41%	無
董事	張正光																					
董事	陳桂標																					
獨立董事	姚德彰																					
獨立董事	黃夢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張正光、陳桂標、姚德彰、黃夢華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張正光、陳桂標、姚德彰、黃夢華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姚德彰、黃夢華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姚德彰、黃夢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張正光	張正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陳桂標	陳桂標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6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0	0	320	320	0	0	0.06%	0.07%	無
監察人	蔡育菁									
監察人	李常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立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峰輝、 蔡育菁、李常先	立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峰輝、 蔡育菁、李常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副董事長	張正光														
執行長	葉瑞斌	8,339	8,339	0	0	5,620	5,620	2,077	0	2,077	0	3.11%	3.30%	無	
園區分公司暨自有 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陳桂標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正光	張正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葉瑞斌、陳桂標	葉瑞斌、陳桂標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張正光	0	2,827	2,827	0.58%
	執行長	葉瑞斌				
	園區分公司暨自有 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陳桂標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巧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析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勞之程序及給付酬勞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 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2.27%	2.41%	2.79%	3.18%	(19%)	(24%)
監察人	0.06%	0.07%	0.07%	0.08%	(14%)	(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1%	3.30%	2.44%	2.78%	27%	19%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所擔任之職位，授權董事長核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秉龍	7	0	100%	連任
董 事	張正光	7	0	100%	連任
董 事	陳桂標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姚德彰	6	1	86%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夢華	7	0	100%	新任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7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育菁	1	0	14%	連任
監察人	李常先	7	0	100%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薪酬委員會已開會 3 次。</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7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育菁	1	14%	連任
監察人	李常先	7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投資人電子信箱處理相關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之股務作業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且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並可隨時連絡。</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據以執行。</p> <p>(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執行。</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評估設立必要性。</p> <p>(三)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據以執行。</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6年度之評核過程及結果，業已於107/03/21提報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董事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下表)。並每年度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評估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評估結果</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5、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6、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7、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8、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 是否設置公司 治理專(兼)職 單位或人員負 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包括 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 資料、依法處 理董事會及股 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辦理 公司登記及變 更登記、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錄 等)？	√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撰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程及議事錄等，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 與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及 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 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 人所關切之重 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及管道，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目前設有 發言人制度，並 與利害關係人 (包含往來銀行 及其他債權人、 員工、客戶、供 應商等與公司利 益相關者)，保 持暢通之溝通 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 專業股務代辦 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協助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 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一)除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本公司設有網(http://www.ytec.com.tw)，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符合「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 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	√		(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二)符合「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 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 會過程放置公 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 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 訊(包括但不限 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 關係、供應商關 係、利害關係人 之權利、董事及 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 政策及風險衡 量標準之執行 情形、客戶政策 之執行情形、公 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 保險之情形 等)？	√		(1)員工權益：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2)僱員關懷：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維護與投資者之關係。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課程及主辦單位之資訊，請詳附表一資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簽訂合約以提供其相關服務及產品。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USD3,000,000責任險。 (10)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悉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事項如下： 1. 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2.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3.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5. 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6.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包括公司沿革、產品、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7. 於董事會報告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事宜。 8. 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年度預計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 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2. 公司年報及網站自願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一：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課程及主辦單位之資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104/06/12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董事	張正光	104/06/12	106/05/18	106/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董事	陳桂標	104/06/12	106/05/18	106/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索-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獨立董事	姚德彰	104/06/12	106/08/03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3.0	是
			106/08/03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0	是
獨立董事	黃夢華	104/06/12	106/05/11	106/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0	是
			106/08/01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0	是
			106/11/19	106/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峰輝	104/06/12	106/05/08	106/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索-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監察人	蔡育菁	104/06/12	106/03/07	106/03/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105營所稅申報要點	7.0	是
			106/07/20	106/07/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從反避稅看境外公司	3.0	是
			106/10/30	106/10/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如何撰寫新式查核報告	3.0	是
監察人	李常先	104/06/12	106/02/07	106/02/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營所稅簡介及常見疏漏	2.0	是
			106/07/19	106/07/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從反避稅看境外公司	3.0	是
			106/08/09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是
			106/08/09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3.0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夢華		✓	✓	✓	✓	✓	✓	✓	✓	✓	✓	1	無
其他	吳宗豐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12日至107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德彰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黃夢華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吳宗豐	3	0	100%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實務守則』，其內容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專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重要事項隨時回報高階管理階層。</p>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薪資管理及績效管理辦法，明訂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並設有員工分紅機制，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共享，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差異情形。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一)公司設有環安課，定期針對環安部份進行稽核及制度維護，並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以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為目標。</p> <p>(二)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本公司遵守並尊重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管理規則，以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條款，以作為遵循。</p> <p>(二)本公司訂定有相關辦法及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檢，並適時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p> <p>(三)本公司每月的月會藉以瞭解員工需求，營運變動上除公佈欄及公司內部郵件通知，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p> <p>(四)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p> <p>(五)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會考量自身能力並會藉由適當的方式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如開放大專院校學生參訪，舉行說明會介紹產業相關知識，贊助慈善公益活動等。</p>	無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p> <p>(2)社區參與：無。</p> <p>(3)社會貢獻：開放大專院校學生參訪，舉行說明會介紹產業相關知識。</p> <p>(4)社會服務：無。</p> <p>(5)社會公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受捐單位		捐款		
1.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贊助公益經費		10,000		
2.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事業服務費用		10,000		
3.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贊助園遊會認攤		30,000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冬暖慈幼園遊會		20,000		
	合計		70,000		
<p>(6)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p> <p>(7)人權：設置哺集乳室，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確保下一代的健康；設置反性騷擾投訴專線及員工意見信箱，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使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p> <p>(8)安全衛生：除依法設置醫務室及專職護士，每月皆有醫師諮詢服務，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等講座，且藉由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及追蹤員工的健康，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及提供防護設備，以避免員工遭受危害暴露及減少罹患職業病的風險；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更獲得新竹市衛生局102年度新竹市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p> <p>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環安衛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全面落實環安衛與品質管理，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強化生產品質；陸續導入 ISO 9001、ISO14001、OHSAS 18001、ISO/TS 16949，以及 IECQ QC080000 等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為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與滿足客戶期望，已於 2016 年 10 月份完成 ISO 9001:2015 以及 ISO 14001:2015 認證，於 2017 年 12 月半導體研切製程完成 IATF 16949 認證。</p> <p>環境安全衛生及綠色環保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減少物質的濫用，降低污染及能源的消耗。 3. 使用綠色材料，持續提供客戶綠色環保產品。 4. 提升員工環安衛與綠色環保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5. 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p>(9)其他社會責任：無。</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系統別 System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驗證單位 Certification Body	證書效期 Valid period	驗證範圍 Scope	備註 Remark
ISO 9001:2015	44100 112018	TUV NORD	2017/1/11-2020/1/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Substrate Sawing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系統別 System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驗證單位 Certification Body	證書效期 Valid period	驗證範圍 Scope	備註 Remark
ISO 14001:2015	44 104 102115	TUV NORD	2016/4/15-2019/4/14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
OHSAS 18001:2007	2010005	TUV NORD	2016/3/11-2019/3/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
IATF 16949:2016	44 111 087141 IATF: 0280488	TUV NORD	2017/12/1-2020/11/30	Wafer Grinding and Sawing of Semiconductors	-
IECQ QC080000	TW-HSPM-1445 IECQ Cert: IECQ-H TUVNTW 11.0002	TUV NORD	2017/1/24-2020/1/23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Substrate Sawing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訂定員工道德管理規範，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與收賄，並使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二)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標準」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據以實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至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涉有違反廉潔舉報專線電話及信箱，目前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形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控制作業」等相關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3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參閱第 38-40 頁。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執行長：葉瑞斌



簽章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6.16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決議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決議通過。	遵行決議執行完成，訂於 106.09.11 為除息基準日，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98,343,766 元，每股配發 3.1 元。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決議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決議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決議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次	日期	決議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處理
第九屆第13次董事會	106.01.13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 擬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投資案，提請核議。	無
第九屆第14次董事會	106.03.22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5. 本公司自一〇六年度起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作業，提請討論。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8.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 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10. 本公司對子公司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核議。 11. 基於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機制，自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起，擬更換本公司主簽會計師，提請核議。	無

董事會次	日期	議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
第 九 屆 第 15 次 董 事 會	106.05.10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提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討論事項： 1.本公司對子公司 YTEC(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核議。	無
第 九 屆 第 16 次 董 事 會	106.05.26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擬處分探針卡開發部之相關固定資產專案，提請核議。 2.擬處分帳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趨勢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239,000 股專案，提請核議。	無
第 九 屆 第 17 次 董 事 會	106.08.09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核議。 2.與銀行續訂綜合授信合約，提請核議。 3.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提請核議。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無
第 九 屆 第 18 次 董 事 會	106.11.08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因應 RA(Reliability Analysis)實驗室成立，本公司擬以原 100% 轉投資公司晶準精密(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變更營業項目、更名為『辰祥自動化(股)公司』並於 106/09/01 增資新台幣 2,200 萬(增資後辰祥自動化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00 萬)供 RA 新專案營運使用。 5.擬支持轉投資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 106/10/31 興櫃掛牌，釋出本公司持有股份 100,000 股作為公開承銷專案報告。 6.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第 九 屆 第 19 次 董 事 會	106.12.27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擬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報告。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提請核議。 2.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提請核議。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規範』案，提請討論。	無

董事會次	日期	議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
第 九 屆 第 20 次 董 事 會	107.03.21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情形報告。 3.本公司 IFRS「租賃」可能影響之評估結果報告。 討論事項： 1.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4.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8.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9.本公司對子公司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核議。	無
第 九 屆 第 21 次 董 事 會	107.04.25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提報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討論事項： 1.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陳明輝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兼董事長 (註 3)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副董事長	張正光	(140,000)	0	(20,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桂標	(124,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 7)	姚德彰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6)	黃夢華	0	0	0	0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3)	蔡育菁	0	0	0	0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執行長(註 8)	葉瑞斌	0	0	0	0
協理(註 5)	劉復煌	0	0	0	0
協理(註 5)	賴燦雄	0	0	0	0
協理(註 5)	蕭維唐	0	0	0	0
協理(註 5)	蕭漢聰	(20,000)	0	0	0
協理(註 5)	陳中和	0	0	0	0
協理(註 5)	洪振群	(98,000)	0	0	0
會計主管(註 4)	陳巧芬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95 年 6 月 13 日當選。

註 4：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5：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就任。

註 6：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當選。

註 7：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當選。

註 8：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葉瑞斌執行長任命案。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禹	8,475,617	6.60%	0	0%	0	0%	立齊投資	主要股東	無
	776,582	0.60%	0	0%	0	0%	立齊投資	主要股東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6,721,937	5.23%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776,582	0.60%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5,820,705	4.53%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董事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99	0.00%	0	0%	0	0%	無	無	
汪秉龍	3,276,175	2.55%	117,669	0.09%	0	0%	立齊投資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 投資專戶	2,297,366	1.79%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 略目標報酬專戶	1,606,942	1.25%	0	0%	0	0%	無	無	無
王秀敏受汪秉龍信託財 產專戶	1,520,000	1.18%	0	0%	0	0%	無	無	無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1,477,775	1.15%	0	0%	0	0%	立陽投資	主要股東	無
	368	0.00%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1,400,00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1,332,190	1.04%	0	0%	0	0%	無	無	無
	368	0.0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TEC Holding(Samoa)Co.Ltd	1,853,044(註2)	100.00	0	0	1,853,044(註2)	100.00
威控有限公司(Samoa)	23,738(註2)	100.00	0	0	23,738(註2)	100.00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2,600	100.00	0	0	2,600	100.00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00	0	0	2,900	100.00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00	0	0	2,900	100.0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	4,512	19.10	0	0	4,512	19.10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1,000(註2)	100.00	0	0	1,000(註2)	100.0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	0	0	2,400	24.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0.07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3.05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
86.08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無	-
87.03	10	15,800	158,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2,000仟元	無	-
88.10	10	15,800	158,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註1)
89.04	15	15,800	158,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2)
89.05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3)
89.0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200仟元)	無	(註4)
90.10	10	37,000	37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無	(註5)
91.06	10	47,000	470,000	28,700	28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750仟元 盈餘轉增資40,250仟元 (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無	(註6)
92.10	10	47,000	470,000	36,083	360,826	盈餘轉增資73,826仟元 (含員工紅利16,426仟元)	無	(註7)
93.10	10	78,000	780,000	45,200	452,000	盈餘轉增資91,174仟元 (含員工紅利19,008仟元)	無	(註8)
94.08	10	78,000	780,000	56,520	565,200	盈餘轉增資113,2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2,80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78,000	780,000	56,963	569,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430仟元	無	(註10)
95.07	10	78,000	780,000	64,963	649,63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11)
95.09	10	88,000	880,000	72,643	726,430	盈餘轉增資76,8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0,280仟元)	無	(註12)
96.05	10	88,000	880,000	72,868	728,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50仟元	無	(註13)
96.08	10	100,000	1,000,000	83,132	831,323	盈餘轉增資102,643仟元(含員工紅利30,000仟元)	無	(註14)
97.01	10	100,000	1,000,000	84,132	841,323	合併轉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15)
97.04	10	100,000	1,000,000	84,307	843,0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50仟元	無	(註16)
97.08	10	120,000	1,200,000	92,000	920,000	盈餘轉增資76,197仟元(含員工紅利34,007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30仟元	無	(註17)
98.09	10	120,000	1,200,000	94,002	940,022	盈餘轉增資20,022仟元(含員工紅利10,822仟元)	無	(註18)
98.12	10	120,000	1,200,000	94,655	946,546	公司債轉換6,524仟元	無	(註19)
99.08	10	120,000	1,200,000	95,601	956,011	盈餘轉增資9,465仟元	無	(註20)
99.11	10	120,000	1,200,000	97,342	973,417	公司債轉換17,406仟元	無	(註21)
99.12	10	120,000	1,200,000	97,895	978,949	公司債轉換5,532仟元	無	(註22)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05	10	120,000	1,200,000	101,370	1,013,705	公司債轉換34,756仟元	無	(註23)
100.08	10	120,000	1,200,000	104,555	1,045,552	公司債轉換31,847仟元	無	(註24)
100.08	10	120,000	1,200,000	105,534	1,055,341	資本公積轉增資9,789仟元	無	(註25)
100.11	10	120,000	1,200,000	106,489	1,064,890	公司債轉換9,549仟元	無	(註26)
101.05	10	120,000	1,200,000	110,907	1,109,065	公司債轉換44,175仟元	無	(註27)
101.08	10	120,000	1,200,000	111,810	1,118,097	公司債轉換9,032仟元	無	(註28)
101.09	10	120,000	1,200,000	112,875	1,128,746	盈餘轉增資10,649仟元	無	(註29)
101.11	10	120,000	1,200,000	114,226	1,142,259	公司債轉換13,513仟元	無	(註30)
102.05	10	120,000	1,200,000	115,526	1,155,256	公司債轉換12,997仟元	無	(註31)
102.08	10	120,000	1,200,000	116,442	1,164,417	公司債轉換9,161仟元	無	(註32)
102.09	10	120,000	1,200,000	117,584	1,175,840	盈餘轉增資11,423仟元	無	(註33)
103.05	10	120,000	1,200,000	117,614	1,176,143	公司債轉換303仟元	無	(註34)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118,120	1,181,202	公司債轉換5,059仟元	無	(註35)
103.09	10	120,000	1,200,000	119,296	1,192,960	盈餘轉增資11,758仟元	無	(註36)
103.11	10	150,000	1,500,000	125,523	1,255,230	公司債轉換62,270仟元	無	(註37)
104.02	10	150,000	1,500,000	127,226	1,272,257	公司債轉換17,027仟元	無	(註38)
104.09	10	150,000	1,500,000	128,498	1,284,980	盈餘轉增資12,723仟元	無	(註39)

- 註 1：經87年07月29日經(087)商第119083號函核准。
註 2：經89年04月24日經(089)商第111950號函核准。
註 3：經89年05月19日經(0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註 4：經89年08月01日經(089)商第125728號函核准。
註 5：經90年10月08日經(090)商第09001392810號函核准。
註 6：經91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101293080號函核准。
註 7：經92年10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232764220號函核准。
註 8：經93年10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332805900號函核准。
註 9：經94年08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401165320號函核准。
註10：經95年0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6930號函核准。
註11：經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6760號函核准。
註12：經95年09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7620號函核准。
註13：經96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4080號函核准。
註14：經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5530號函核准。
註15：經97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9410號函核准。
註16：經97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9710號函核准。
註17：經97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9920號函核准。
註18：經98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9300號函核准。
註19：經99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1630號函核准。
註20：經99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6600號函核准。
註21：經99年11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50270號函核准。
註22：經100年0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7940號函核准。

註23：經100年05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001093930號函核准。
 註24：經100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76930號函核准。
 註25：經100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001195820號函核准。
 註26：經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59710號函核准。
 註27：經101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101083900號函核准。
 註28：經101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160580號函核准。
 註29：經101年09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4000號函核准。
 註30：經101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233500號函核准。
 註31：經102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088990號函核准。
 註32：經102年08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8050號函核准。
 註33：經102年08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0200號函核准。
 註34：經103年05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2290號函核准。
 註35：經103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5700號函核准。
 註36：經103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4790號函核准。
 註37：經103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5050號函核准。
 註38：經104年0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1370號函核准。
 註39：經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6850號函核准。

107年04月1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497,989	21,502,011	150,000,000	額定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用。

總括申報製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3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人)	0	3	166	116	23,395	23,680
持有股數(股)	0	2,760,901	28,843,722	18,546,678	78,346,688	128,497,989
持股比例(%)	0.00%	2.15%	22.45%	14.43%	60.9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7年0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74	585,954	0.47%
1,000 至 5,000	10,072	19,811,373	15.42%
5,001 至 10,000	1,543	11,153,105	8.68%
10,001 至 15,000	597	7,046,786	5.48%
15,001 至 20,000	275	4,965,583	3.86%
20,001 至 30,000	267	6,555,677	5.10%
30,001 至 40,000	127	4,479,721	3.49%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40,001 至 50,000	80	3,626,993	2.82%
50,001 至 100,000	125	8,585,627	6.68%
100,001 至 200,000	73	10,040,476	7.81%
200,001 至 400,000	16	4,461,572	3.47%
400,001 至 600,000	11	5,184,248	4.03%
600,001 至 800,000	6	4,097,105	3.19%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2,281	2.12%
1,000,001 以上	11	35,181,488	27.38%
合 計	23,680	128,497,9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

107 年 0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75,617	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6,721,937	5.2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705	4.53%
汪秉龍		3,276,175	2.55%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2,297,366	1.79%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1,606,942	1.25%
王秀敏受汪秉龍信託財產專戶		1,520,000	1.18%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477,775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9%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1,332,190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51.30	65.70	62.30
	最 低	43.80	43.80	53.50
	平 均	47.40	50.41	57.95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44.30	45.96	46.74
	分 配 後	41.20	(註 2)	(註 2)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28,498	128,498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3.45	4.01
		調 整 後	3.45	(註 2)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3.1	4.1(註 2)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註 2)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無	無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3.74	12.57
	本 利 比 (註 6)		15.29	12.30(註 2)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6.54%	8.13%(註 2)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民國 106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且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廠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6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865,047	854,865,04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84,797)	(784,797)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21,942,348	
本年度稅前盈餘	622,069,189	
減：所得稅費用	(106,452,639)	
本期稅後淨利	515,616,55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51,561,65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572,3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534,569,633
可分配盈餘		1,388,649,883
股東紅利【每股配 4.1 元現金】	(526,841,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1,808,1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84,980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4.10 元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2)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適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①員工紅利不低於 2%；②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③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4.10 元。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75,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570,000 元。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01。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65,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4,000,000 元。

(2) 10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 製造輸出業。
 - D. 電信器材零售業。
 - E.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6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測試代工收入	\$1,847,985	50.35 %
切割挑檢代工收入	1,216,246	33.13 %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607,372	16.55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0)	(0.03 %)
營業淨額	\$3,670,38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及LED(光電)產品代工及自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成品測試、晶圓測試、研磨、切割、挑檢；LED產品測試、研磨、切割、挑檢及其它特殊切割、如PCB基板、石英與LED等暨半導體、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並積極朝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邁進，如IC測試系統開發、光電自動化設備開發、如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及模組產品開發。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AI外觀檢測機
 2. 12吋排列機
 3. LCD Gen2
 4. SECs/GEM
 5. High speed pcie interface
 6. High speed io board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資訊科技、行動通訊、數位影音娛樂、網際網路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半導體已經普及於各式各樣的電子系統產品之中。依半導體產品的功能特性區分，主要可分為微控制器(Micro)、邏輯元件(Logic)、類比元件(Analog)、記憶體(Memory)等四大積體電路(IC)產品，以及分離式(Discrete)元件與光學(Opto electronics)元件等合計六大類別。在六大類別的半導體產

品中，除記憶體產品因規模經濟效益而須集中量產，類比元件、分離式元件及光學元件因製程特殊亦須特別生產外，其他微控制器及邏輯元件因產品應用需求的少量多樣化特性，遂成為晶圓專工廠的主流代工產品項目。

中國大陸近期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封測產業為中國大陸發展自有半導體中重要缺口，因此已透過併購與投資方式佈局半導體上下游關聯產業。

針對晶圓代工與封測產業，中國大陸一方面透過國際大廠如Qualcomm等在先進製程的技術合作，另一方面透過江蘇長電收購星科金朋等國際併購案，加速提升本土業者的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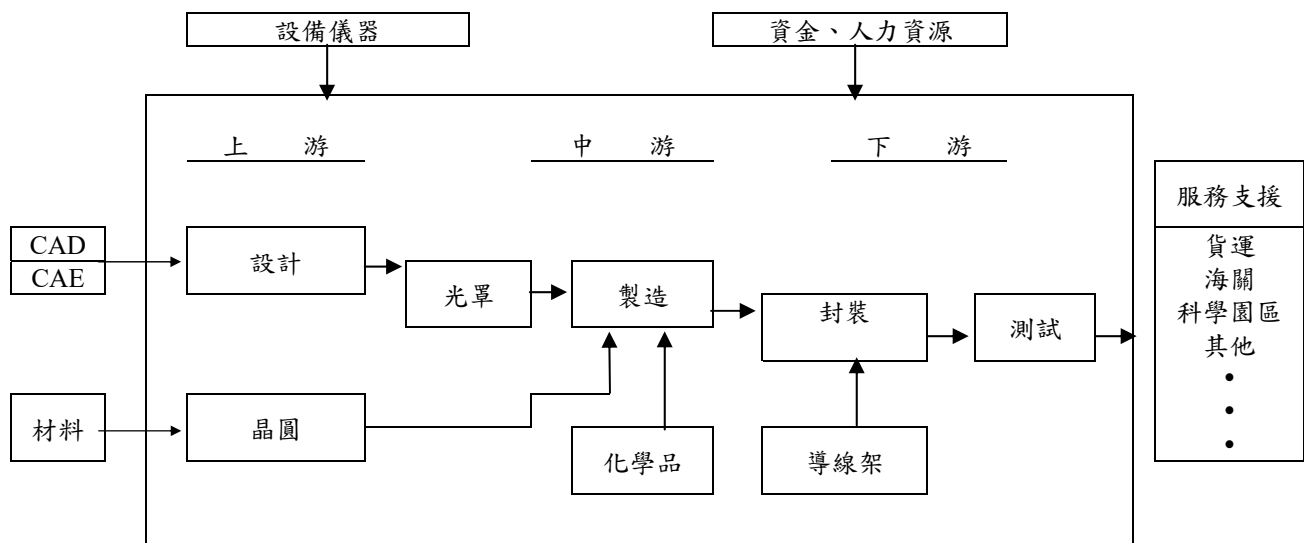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產業掀起整併風潮，台灣產業如何選擇適當合作標的，透過靈活的競合策略，佈局新興應用與市場，將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全球領先地位的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經歷多年的發展經驗，已建立起獨特的垂直分工體系，乃是從IC設計到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一連串的IC製程，由上游到下游垂直分工。藉由各生產部門獨立，可提高專業性及精密度，減低經營管理方面的困難；並可縮短生產週期，大幅減少庫存，降低成本；同時生產部門直接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有助於提高整體產業的競爭能力。

整個IC製造流程，始自IC設計，完成IC設計後，再由光罩公司按照預定的晶片製造步驟，將IC的電路佈局圖轉製於平坦的玻璃表面上，這塊玻璃就是所謂的光罩。完成IC光罩後，由IC製造廠運用微影成像的技術，以光阻劑等化學品為材料，將光罩上極細的線路圖複製在矽晶圓上，再運用硝酸等化學品清洗、蝕刻，就完成晶圓的製造。其次，將晶圓切割成晶粒，以金線連接晶粒及導線架的線路，再封裝絕緣的塑膠或陶瓷外殼，並測試IC的功能是否能正常運作，即完成IC的製造。

IC設計業係屬IC產業體系中之最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IC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1. 產品發展趨勢

(1) 封裝、測試代工服務

本公司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IC後段封測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更可透過久元在測試代工領域上之多年經驗及研發能量、深入了解客戶、將封測服務推入新里程碑。另IC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相對地設備投資亦呈現兩極化之趨勢，具備龐大資本之IDM公司考量測試設備之投資動輒佔總投資額之20%甚至更高，紛紛釋出代工訂單予專業測試廠，該類產品主要以Memory及Logic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Fabless(Design House)，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將多樣化之產品委託具競爭力之小型測試廠代工，以利基產品為主。就IC產品代工之發展趨勢而言，交期、服務、品質及成本等均是經營成敗的關鍵，此外，具備專業能力之測試人才能針對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及複雜化即時因應，以上諸項乃是專業測試代工廠成功的要件。

本公司在此服務項目主要提供：

- a. 半導體測試服務：4"~ 12" 晶圓測試、IC成品電性測試、邏輯(Logic)、類比(Analog、混合訊號(Mixed-signal)、非揮發性記憶體、MCU、LCD驅動IC、High speed/High pin count產品及CIS、RF、MES、SoC...等產品測試。
- b. LED測試：含各種可見光(如藍、綠、黃、紅光等)及不可見光(如紅外線IR、LD等)、MOS_RELAY、CHIP RESISTANCE、REGULATOR等產品測試及靜電測試。

(2) 切割、挑檢代工服務

傳統半導體切割服務主要由A線切割(不含封裝之切割)及封裝代工均分，前者主要以消費性產品在完成晶圓切割後做COB，而後者為標準的封裝製程，切割作業為封裝製程之一，本公司在半導體切割服務方面係屬前者，惟產品別及產量隨著產業之發展有增加之趨勢，例如LCD Driver IC為新興之產品，在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佔有相當之比例。另外，本公司所開拓的特殊材料切割業務包含陶瓷、石英玻璃、PCB等亦隨著產品型態之多樣化而增加，可以預見地，未來不但會在切割設備數量上擴充，而且在專業技術及人才要求之水平亦將不斷地提昇，上述條件勢將成為切割服務致勝之關鍵。

公司在光電(LED)產業亦佈局大陸地區設廠營運、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代工服務業務、提高營收、擴大營運規模外、另結合本身技術優勢、將目前自行開發高效率機台、提供給獲准投資的大陸子公司、以提昇代工服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期許成為世界性之LED專業代工服務廠。

本公司在此服務項目主要提供：

- a. 切割挑檢服務：晶片之研磨、切割、打線及包裝業務。
- b. LED代工服務：LED切割、研磨及產品分類(級)、LED晶粒翻轉及擴張作業等代工服務。

(3)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

傳統的IC測試系統受限於技術及材料成本，就功能而言分為Logic、Memory及Mixed-Signal Tester等，隨著IC功能不斷地翻新，例如Logic產品具有Embedded Memory之功能，以及Logic、Memory與Analog功能合而為一之SOC系統晶片日益普及，單一功能之測試系統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近年來，拜IC功能發展日益精進之賜，具備多項功能之測試設備因應而生，並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對測試速度及精確度之要求亦日益增高。

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相關機台的研發，分為下列幾種項目：

- a. LED測試機系列：具有LED元件光學量測、電氣特性量測及測試資料統計分析等功能。
- b. CCM相機模組測試系列：具有自動焦距調整、電氣及影像功能測試、自動入出料等功能。
- c.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系列：應用於光學檢測技術檢測元件六面外觀是否有破損、刮傷、缺角、異色、沾污、毛邊、氣泡、凹陷及短路等外觀瑕疵問題。
- d. LED晶粒計數機：應用光學檢測技術計數LED晶粒的數量，可計數紅光、藍光及綠光等不同類型的LED晶粒。
- e. LED晶粒外觀目檢挑除機：應用光學檢測技術檢測LED晶粒的P-N電極、發光區、晶粒本體是否有外觀不良等問題，也檢測LED晶粒排列的間隙題否有差異或位移及將不良LED晶粒給予挑除。
- f. LED料帶包裝機：具有高速且穩定包裝產品的功能，其速度最高可達每分鐘800EA，因其作動皆以正負壓將產品做進出料，故可降低機台造成產品損壞的不良率。
- g. LED測試分選機：應用新型Disc設計作動方式及密封式INDEX機構設計，排除傳統舊式轉塔作動方式會掉料缺點及增加測試分類產能，分BIN數可達128BIN。

2. 競爭情形

(1) 測試代工服務

在測試服務界同等級之國內廠商有超豐、京元、矽格、台星科、力成等，由於客戶在選擇協力廠商時，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會將產品分由數家協力廠商測試，而具有競爭力之廠商(如工程能力、製程週期、價格、服務等能力超強)，無疑地，擁有較多訂單。本公司擁有自製測試設備之能力，使測試技術具備有高度的自主性，可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需要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及客戶的競爭優勢，同時，針對客戶的多樣需求，也具備較具彈性之服務能力。此外，本公司也跨足光電產業，對於LED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

(2) 切割、挑檢服務

國內切割服務市場上主要競爭廠商為頡邦、南茂、京元等代工廠；上

述廠商主要以半導體晶圓切割為主，本公司除具備晶圓切割外，特殊材質如陶瓷、石英玻璃及基板之切割亦佔切割業務一半以上，與國內其它廠家有明顯區隔，同時，以穩定且務實的經驗及高度彈性的生產線組合，來滿足客戶在後段製程上之需求，對應市場景氣之變化亦表現出更具彈性之競爭力。

(3)測試設備

本公司開發之測試機涵蓋Logic、Memory、Mixed-Signal、Power及LCD Driver等五大功能，並可依待測產品特性不同而與實驗室之Instrument結合，堪稱全功能IC測試機，目前已銷售予國內Design House及大陸IDM公司，成績斐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4年度及截至107年度第一季季報之研究經費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1. 最近4年度及截至107年度第一季季報之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年3月31日
營收淨額	4,091,118	3,715,418	3,615,951	3,670,383	807,226
研發費用	272,027	275,497	266,444	254,744	58,86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6.65%	7.41%	7.37%	6.94%	7.2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1.GPS 第二代小型軌跡記錄裝置。 2.多工、多站平行處理 LED 測試機。 3.高電流緩率 IC 量測板。 4.自動定位高速多頭點膠系統。 5.高速多站別旋轉定位裝置。
99	1.高速 CIS/CCM 影像擷取暨量測系統。 2.全自動多站式(16 Sites)CCM 影像測試系統。 3.第 5 代 768 Pin 100Mhz IC 測試機。 4.適用於 QFN 封裝之多站測試包裝機 5.圓盤式 LED 測試包裝機
100	1. LED 電源模組 2. LED 調光模組 3. LED Driver IC 測試機 4. 高精準類比測試機 5. 雙圓盤式 LED 測試分類機 6. Light Sensor 測試包裝機 7. 子元件高速雙軌六面外觀檢測機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1.MIP board 2.LED HV board 3. LED 加熱測試分類機 4.多站轉塔式自動測試分類包裝系統
102	1. HVlog board 2. IC 載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
103	1. IC 載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二代機 2. LED 產品 X-Ray 檢測系統
104	1.高效能 LCD 測試平台開發 2.RF 多通道測試模組開發 3.自動化智慧型影像檢測系統 4.光學檢測外掛模組 5.硬碟磁頭外觀檢查機 6.全自動晶粒多面辨識分選機 7.全自動光通訊元件固晶機
105	1.3DIC 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系統 2.TDBI for RA 測試系統
106	1.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高速六面檢測機 2.工業節能控制模組 3.超高速刺蝟挑檢機 4.RFID 全製程設備 5.高頻 IC 測試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分散產品銷售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②有效掌握產品代工進度及靈活調度，以縮短交貨期，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確實落實ISO品質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率之品保體系，期以高品質之形象，拓展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 ②配合產品快速變化，調整接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並開發其它產業之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3,071,794	82.68	2,777,677	76.82	2,699,830	73.56
外銷	643,624	17.32	838,274	23.18	970,553	26.44
合計	3,715,418	100.00	3,615,951	100.00	3,670,383	100.00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內 IC 設計業、半導體製造業及 IC 封裝業等。由於產品性質屬消費性電子之 IC 設計業大部份均分佈於國內且以新竹地區居多，故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大部份為國內公司。至於半導體後段設備銷售部份，目前服務對象也幾乎以內銷為主。但隨著半導體國際化市場之趨勢潮流，拓展外銷市場比重為未來努力方向。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 IT IS 計畫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消費性 IC 測試產業營業額及本公司所佔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測試產值	本公司測試產值	市場佔有率(%)
2015	131,400,000	3,340,018	2.54%
2016	140,000,000	3,099,043	2.21%
2017	144,000,000	3,063,011	2.1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WSTS 統計，17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1,140 億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5.7%，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22.5%；銷售量達 2,382 億顆，較上季(17Q3)衰退 2.9%，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9.4%；ASP 為 0.478 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8.6%，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12.0%。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2017 年 ASP 為 0.440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

17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69 億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12.0%，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41.4%；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97 億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3.2%，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14.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01 億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2.8%，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20.2%；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73 億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4.1%，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17.8%。其中，中國大陸市場 360 億美元，較上季(17Q3)成長 5.8%，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18.1%。

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第四季(17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台幣 6,755 億元(USD\$22.2B)，較上季(17Q3)成長 5.1%，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4.9%。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608 億元(USD\$5.3B)，較上季(17Q3)衰退 3.1%，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0.6%；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3,890 億元(USD\$12.8B)，較上季(17Q3)成長 10.4%，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7.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3,430 億元(USD\$11.3B)，較上季(17Q3)成長 10.5%，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9.3%，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460 億元(USD\$1.5B)，較上季(17Q3)成長 9.5%，較去年同期(16Q4)衰退 1.7%；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870 億元(USD\$2.9B)，較上季(17Q3)成長 0.6%，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1.4%；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387 億元(USD\$1.3B)，較上季(17Q3)成長 1.8%，較去年同期(16Q4)成長 1.8%。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4 計算。

另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針對 2017 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布發展狀況時表示，2017 年半導體是創紀錄之一年，較前一年有 20% 的成長。而在持續不斷有新技術、擴產能的需求下，SEMI 樂觀預期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再創新高，直到 2019 年則整體市場將挑戰 5,000 億美元紀錄。

SEMI 台灣區總裁曹世綸指出，目前半導體應用跳脫傳統 3C 及 PC 的應用，進入到物聯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多元使用中，這也造就了新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也將是未來 10 年半導體產業主要的成長動力。

SEMI 台灣區產業研究資深經理曾瑞榆也表示，2017 年半導體產業表現亮眼，在營收、設備及矽晶圓出貨金額上都創下歷史新高。相較於 2015 年到 2016 年間的平緩成長趨勢，2017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達 4,000 億美元的新高紀錄，年增幅度更一舉達到 20%。有這樣的成績，主要是受惠於記憶體市場的供不應求所致。其中，DRAM 大幅成長 75%，NAND Flash 的成長為 45%，其他 IC 成長則在 9%。

就產品應用來區分，在物聯網、5G、車用電子、AR / VR、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有望一路延續至 2025 年。另外，在記憶體市場的發展上，預估因為需求持續增加的強況下，2018 年 DRAM 位元需求成長預估為 30%，NAND Flash 需求預估增加 45%。另一方面，2018 年 DRAM 產能因有較明顯的成長，預估新增產能增幅則是來到 10%。

至於，在晶圓廠投資方面，晶圓代工、3D NAND Flash、DRAM 等 3 大區塊是主要支出動能。預估，2018 年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預估將成長 7%，達到 600 億美元。其中，南韓將維持最大設備支出市場的地位，中國則保持最高成長幅度市場。

最後，在材料市場方面，2017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較 2016 年成長 10%。而來到 2018 年時，則預估將仍會有 4% 的成長幅度，台灣也將維持全球半導體材料的最大材料買主地位。

展望 2017 年 LED 產業趨勢如下：

【展望】Micro LED 將顛覆未來市場 Mini LED 先行探路

自從蘋果公司 2014 年併購 LuxVue 公司之後，一躍成為全球擁有最多 Micro LED（微發光二極體）技術及專利的公司，這使得相關業者開始注意蘋果在市場上的最新動態，而 Micro LED 產品與解決方案也成為 2018 全新亮點，例如三星於 2018 年將針對家庭劇院市場發表新款 150 吋螢幕的 Micro LED 電視令人期待。

Micro LED 屬於自發光顯示技術，是由無機材料所架構成的光學元件，具備高亮度、高解析度、高穩定性、低功耗、反應速度快及可任意拼接且無拼接縫等特質。目前 Micro LED 尚停留在研究開發的階段，主要因素在於必須突破量產製程上的諸多技術瓶頸，例如巨量轉移技術、磊晶的均勻度、電流驅動 IC 的控制及全彩化製作等。

LED 業者尋求成長動能高的新興應用光源，Micro LED 除了將 LED 小尺寸化、提升 LED 發光能效更勝過 LCD 和 OLED，不僅可降低量產成本，更可提升整體解析度，可望取代 OLED、LCD 等現行顯示光源，除了成為未來的主流顯示光源，勢必也將轉變顯示器的傳統供應鏈，因而被稱為是「顛覆性技術」。未來可拓展應用的領域包括智慧型手機、智慧手錶、車用顯示器、AR/VR、顯示屏及大尺寸電視等領域。

Micro LED 後續發展潛力可期，在 2017~2021 年 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方面，Micro LED 的前景看好，然而，現階段 Micro LED 面臨現有技術瓶頸及加工成本較高，短期內難有商品化產品出現，廠商轉為運用現有設備，並改變部分製程參數條件，在 2018 年即可見 Mini LED（微型二極體）等級產品的生產。根據 LEDinside 2017 年研究觀察，Mini LED 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涵蓋電視、手機、車用面板、顯示屏等，預估 2023 年整體 Mini LED 產值將達到 10 億美元，其中 LED 顯示屏及大尺寸電視等，將是 Mini LED 未來應用的主流。

尋求各自對應的市場定位

據了解，Mini LED 目前的應用領域以自發光顯示器與背光為主。在自發光顯示器方面，Sony 雖然早在 2016 年即發表了 Micro LED 的自發光顯示屏，但由於製造成本與技術門檻相當高，所以目前許多 LED 廠商開始研發晶粒尺寸較大的 Mini LED，以求快速量產。相較傳統的 LED 顯示屏，Mini LED 有機會做到更高的動態對比與廣色域效果。

目前 Mini LED 也同樣的面臨到研發挑戰。在成本方面，由於 Mini LED 使用的晶片數量變多，將大幅提高抓取及放置晶粒的焊接成本，而加工時間也會拉得更長，使得製程不良率的風險隨之增加。此外，Mini LED 需要一定高度的混光區，讓產品的厚度受到相當的限制，此也提高產品設計方面的困難度。

至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採用 Mini LED 晶片做自發光顯示器成本太高，加上解析度可能無法滿足現有產品的要求，因此廠商的目標是以 Mini LED 作為背光，替代傳統液晶面板的 LED 背光。Mini LED 的背光方案可應用在電視、手機、車用面板等，LEDinside 預估 2018 年將會有 Mini LED 背光應用相關樣品問世。因應產品應用所需的畫素數目不同，未來不論是 Micro LED 或 Mini LED 將會找到各自對應的市場定位。

台灣現今在半導體、顯示器、LED 領域已成為全球創新產品研發與測試的重要基地，台灣的供應鏈與技術人才若能整合多方資源投入 Micro LED 研究與應用技術開發率先佈局，在產業生態鏈中找到技術互接與創新應用，加速 Micro LED 顯示器的商品化與量產化，將可望在創新產業生態鏈中發揮技術優勢，搶攻下一波新面板商機。

4. 競爭利基

①堅強及穩定的經營團隊陣容

本公司經營團隊陣容，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異動，對於公司保持高度向心力，使客戶關係及勞資關係日趨穩固，並建立良好風評及口碑。

②優異之研發能力及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技術

IC功能越趨複雜，測試程式之設計及測試設備運用日益重要，本公司對於測試設備力主自行研發，自2001年成功開發「全功能自動測試機」，並完成相關驗證後，對於測試成本控管有相當程度助益，並於測試相關領域紮下堅實之研發基礎。

③經營階層擁有良好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階層對於成本控管始終高度重視，資本支出相對低於同業，因而能有相對效益回饋，展望全球商業運轉經營模式，供給大於需求儼然是企業獲利之最大隱憂，本公司始終保持對成本控管之高敏感度，已成為本公司在該產業競爭最大利基。

④大量生產之低成本優勢

在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期、價格於市場拓產出相當之知名度後，本公司已可達到大量生產之經濟規模，另受惠於成本控管能力相對優良，整體營運營收損益平衡點相對偏低，實質利益容易浮現。

⑤強調互補平衡產品線

在一年週期循環內，產品淡旺季之分容易導致營收波動劇烈，對於現金流量及營運規劃亦造成計劃更動，本公司消費性產品測試、切割代工，採取廣泛性接單，保持高標準設備稼動率，另於淡季時加強自有研發測試設備出售，平衡營收波動，提昇獲利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切割、研磨及封測服務

I.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健全且持續成長

半導體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切割及封測服務需求，半導體產業已成為我國最成熟且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在未來需求不斷成長下，除電腦及資訊用半導體成為最主要之生產國之外，行動通訊用半導體及中國大陸消費性市場之崛起亦將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II.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在半導體專業分工模式確立後，IDM大廠及大型Design House有鑑於後段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營運效率、成本及投資風險考量已提高委外代工訂單，相對地，客源之穩定亦使代工業者得以積極提高產能並改善品質，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III.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公司切割及測試之工程人員大多數來自於科學園區，具備專業之知識及資深之年資，尤其在公司的一貫主張「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下，對人員、物品等成本之控管更是績效卓著，大大地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b. 測試設備

I. 我國封測設備產業供應鏈逐漸成型

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除少數尖端設備無法在國內發展外，針對下游製程設備如封裝、測試等設備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研發及製造，伴隨著整體產業之發展，形成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已陸續成形，增加半導體廠商對設備供應商之信心。

II. 自主設備有成本、服務之優勢及地利之便

在自主設備方面，由於國內平均工資及材料均較國外大廠為低，相對地有設備成本上之優勢，同時，在服務及地利方面，有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反應迅速等各方面之優點，這是向國外採購設備遠遠所不及的。

III. 將代工服務事業聚焦於半導體消費性產品

半導體消費性產品保持穩定成長狀態，且產品應用面隨著開發技術突破而隨之廣泛，成長動力相對充沛，另外，消費性產品受到產業景氣影響波動相對溫和，對於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研發實力累積皆有良好之正面助益。

B. 不利因素：

a. 切割、研磨及封測服務

I. 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格局

半導體上游客戶為確保產能與交期，常與下游封測廠進行交互投資策略聯盟，鞏固彼此關係，且由於國外IDM廠釋出訂單時通常傾向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業者，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局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IC後段封測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切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有80%為長期往來，彼此互為依存的關係，同時，交期與品質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而測試業務方面，具備自主之測試設備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另外，由於大多數之測試設備均為自行開

發，相對地，一旦客戶驗證認可後，將不輕易更換外包廠商，亦提供了在客源方面之長期穩定度。

b. 測試設備

I. 國內業者對國產設備信心不足

由於歐美及日本知名大廠在設備研發及製造均較國內廠商提早，知名度及穩定度均較國內廠商成熟許多，而國內客戶在選擇設備時，基於量產時間壓力下，不得不選擇價格較高，但較有把握之投資，進而形成國內測試設備由少數國外大廠寡占之情形。

因應對策：

由已在本公司進行產品代工之客戶反應得知，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功能性及穩定性均已獲得高度肯定，逐漸建立良好之口碑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II. 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入研發

先進國家在測試設備之技術研發費用，與國內業者之差異何止以千里計，並進而佔領國內主流市場。

因應對策：

除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外，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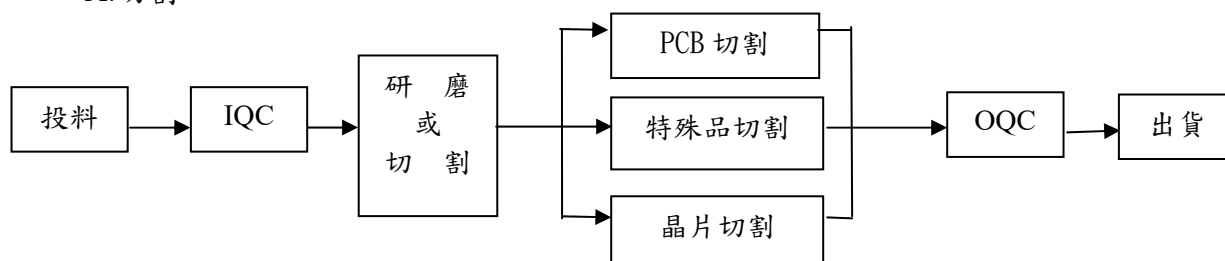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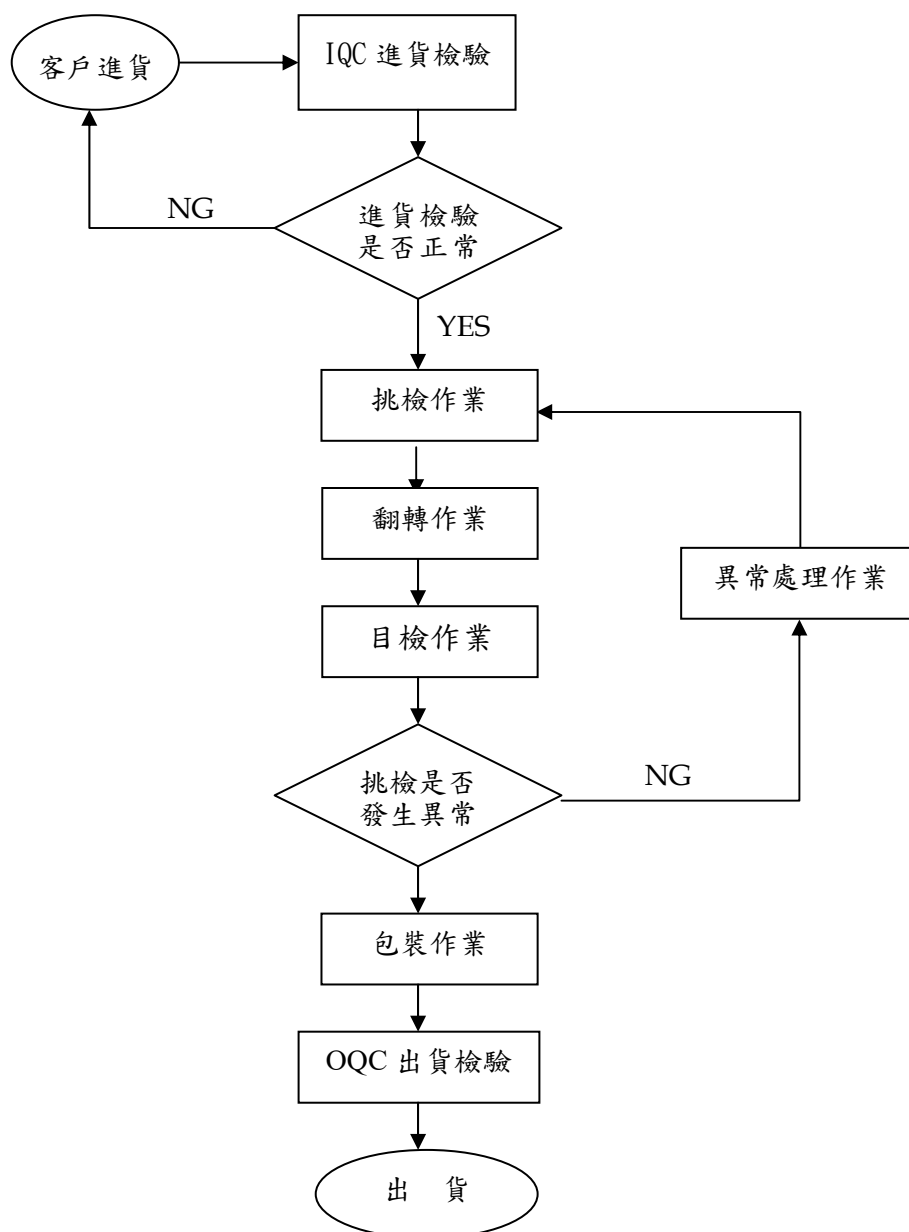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晶圓切割挑檢服務	將晶圓加工切割成晶粒並予以篩選、挑檢。
基板切割服務	主要係將生產 LED 及 PPTC 之基板，加以切割為顆粒，以符合後續製程需求。
晶圓封測服務	主要 IC 檢查及封測晶圓本身有無缺陷。
成品測試服務	主要確認半導體元件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光電挑檢服務	LED 藍光及四元產品之等級分類及篩選挑檢之加工服務。
機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功能 IC 測試機主要適用於工程及量產測試，具有 Function Pattern、DC 及 AC 參數量測、測試統計報表等功能。 2. IC&光電挑檢機是透過晶圓測試後之圖像資料來檢選，它的多重偵測系統提供了晶粒先進之檢查，再以精確的挑檢及排列系統將好與壞的晶粒識別出來自動地收集起來。 3. IC 測包機(WLCSP)是透過晶圓之圖像資料來檢選，它的多重偵測系統提供了晶粒外觀之檢查(6 sides)，再以精確的測試系統將好與壞的晶粒識別出來，依照客戶的需求將好的晶粒依各種形式包裝(Reel&Tray)。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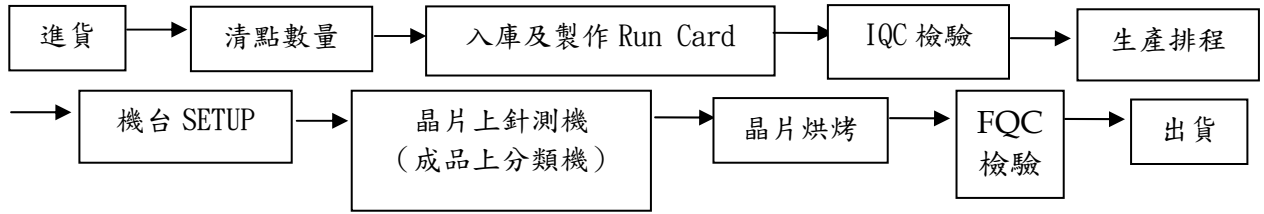
A.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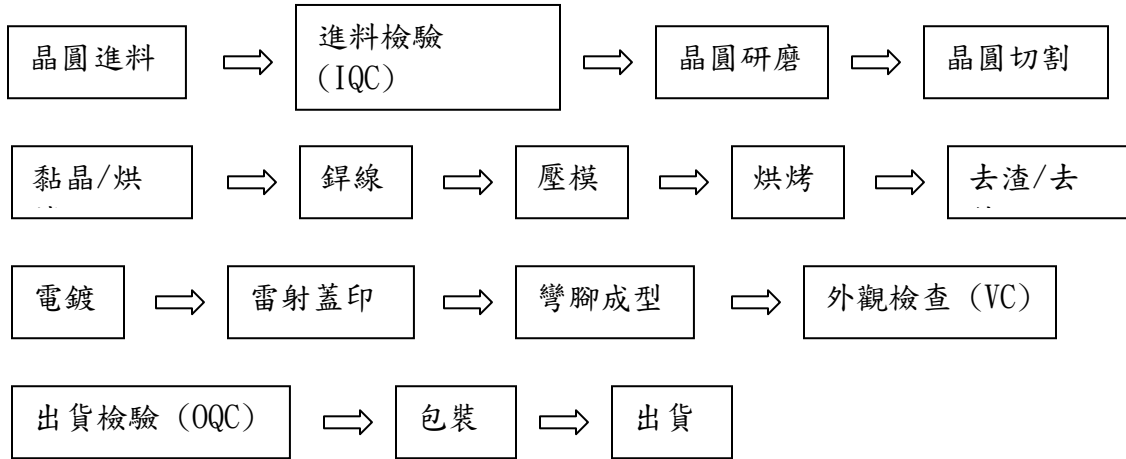
B.光電挑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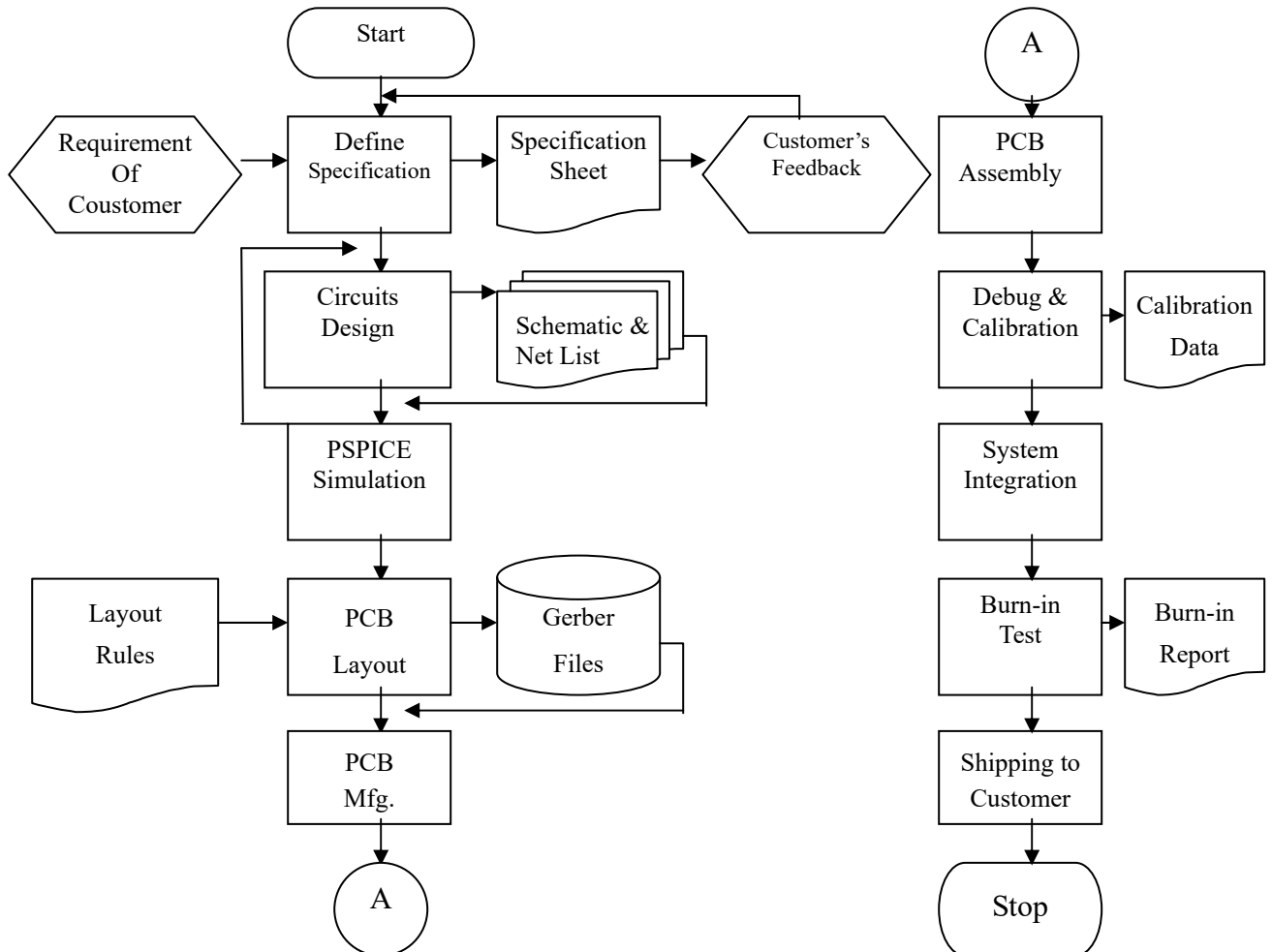
C.測試：



D.封裝：



E.機器設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組裝機器設備之 IC、電容、電阻、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台之機構組件等，及封裝測試用導線架、金線、鍍鈹銅線、膠餅 COMPOUN 等，各項原物料之取得均有交易穩定且合作多年之供應商，故進貨之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均屬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62,201	100.00	-	其他	482,867	100.00	-	其他	236,245	100.00	-
	進貨淨額	562,201	100.00		進貨淨額	482,867	100.00		進貨淨額	236,245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615,915	100.00	-	其他	3,670,383	100.00	-	其他	807,226	100.00	-
	銷貨淨額	3,615,915	100.00	-	銷貨淨額	3,670,383	100.00	-	銷貨淨額	807,226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裝測試代工		1,771,449	1,240,014	1,371,239	1,783,234	1,248,263	1,345,047
切割挑檢代工		76,925,895	69,233,306	1,135,768	77,406,016	38,703,008	885,741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	304	149,728	-	2,309	442,348
合計		78,697,344	70,473,624	2,656,735	79,189,250	39,953,580	2,673,13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測試代工	1,061,118	1,553,336	178,896	305,257	1,086,951	1,584,574	161,312	262,260
切割挑檢代工	62,623,080	965,889	6,610,226	274,563	26,808,761	876,314	11,894,247	339,863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152	258,452	152	258,454	2,305	238,942	4	368,430
合 計	63,684,350	2,777,677	6,789,274	838,274	27,898,017	2,699,830	12,055,563	970,5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6	48	52
	研 發 人 員	192	164	158
	業 務 人 員	15	26	28
	一 般 職 員	538	558	569
	直 接 人 員	965	954	1,056
	合 計	1,756	1,750	1,863
平 均 年 歲 (歲)		31.91	31.95	32.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74	4.64	4.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2	3
	碩 士	91	94	93
	大 專	702	692	714
	高 中	471	467	513
	高 中 以 下	491(含外勞 216)	495(含外勞 228)	540(含外勞 218)
合 計		1,756	1,750	1,86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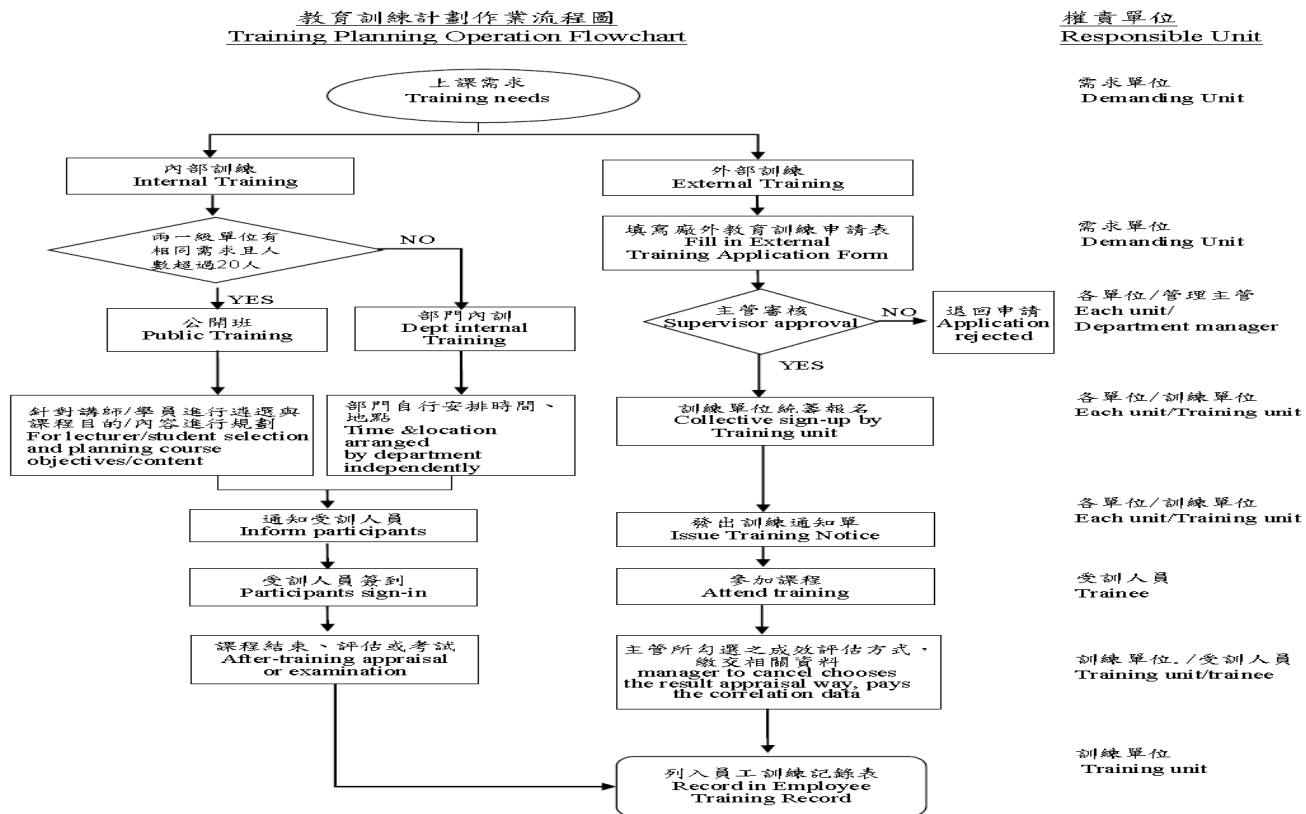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廠係從事LED封裝基板切割、挑檢等作業並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該項作業依法需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本公司已於92年5月22日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辦理申請，而廢水處理系統已於92年7月底裝置完成，並於92年8月28日取得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對此計畫之認可。目前排放之廢水已達環保標準，且已取得新竹市政府發放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子公司吳江巨豐壓模工序產生廢膠（固體有機樹脂類廢物，大陸環保代碼HW13），該廢膠系環保定義為危險廢棄物，依法需申報當地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授權專業危廢處理公司進行處理。本公司自2012年起開始進行在蘇州環保局網站每月申報廢膠量，並與環保局授權專業危廢處理公司每年簽訂代處理合同，目前此廢膠的處理均取得環保局同意並由代處理代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2.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有直、間接外銷歐洲之情事，目前已建立 IECQ Q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已依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導入產品製程，以符合客戶及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制定勞工退休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大陸子公司之正式員工辦理國家規定之保險和投保雇主責任險；為間接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依整體營運、部門及個人績效評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終晚會及摸彩，定期舉辦企業文化活動。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不同議題進行溝通，適時告知員工在營運上之重大作業改變，保障員工集體協商之權益，共同促進勞資共榮共存，為勞資創造互利與雙贏。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者體認員工係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3. 員工教育訓練支出：
(一)、目的：為使所有員工瞭解公司經營方針、品質/環安衛政策與 HSF 品質相關要求，並提高員工素質，以達到適人適任，特訂定此訓練程序以為規範。
(二)、教育訓練體系：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技能昇級與再強化訓練)。
(三)、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

(四)、教育訓練計劃作業流程圖



(五)、106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別	內訓	外訓
受訓人次	14,850(人次)	136(人次)
經費支出	1,748(仟元)	297(仟元)
課程名稱	MAP 管理才能探索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企業經營的風險暨案例分享 問題分析與解決(8D) TCA 部屬培育與發展 簡報技巧 化學品危害通識 消防安全訓練 時間管理 專案管理 IATF 16949：2016 核心工具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變型下的人力資源轉型研討會 LabVIEW Core 3 非財務主管之財務管理精修班 業務與採購雙向談判技巧實 正交分頻多工(OFDM)通訊技術 EICC v5.1 電子產業行為準則內部稽核員訓練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3D 深度感測暨 VCSEL 技術研討會 存貨成本減量暨盤點運作實務 工業 4.0 首部曲 - 全面感知

(六)、106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104/06/12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董事	張正光	104/06/12	106/05/18	106/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董事	陳桂標	104/06/12	106/05/18	106/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索-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獨立董事	姚德彰	104/06/12	106/08/03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3.0	是
			106/08/03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0	是
獨立董事	黃夢華	104/06/12	106/05/11	106/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0	是
			106/08/01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0	是
			106/11/19	106/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峰輝	104/06/12	106/05/08	106/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索-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0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峰輝	104/06/12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是
			106/11/07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監察人	蔡育菁	104/06/12	106/03/07	106/03/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105營所稅申報要點	7.0	是
			106/07/20	106/07/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從反避稅看境外公司	3.0	是
			106/10/30	106/10/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如何撰寫新式查核報告	3.0	是
監察人	李常先	104/06/12	106/02/07	106/02/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營所稅簡介集常見疏漏	2.0	是
			106/07/19	106/07/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從反避稅看境外公司	3.0	是
			106/08/09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是
			106/08/09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3.0	是

六、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3)		
流動資產	2,929,497	3,695,538	3,295,126	4,056,062	4,479,304	4,565,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551,279	4,060,251	3,789,808	3,161,588	2,614,998	2,497,656	
無形資產	6,043	77,393	72,262	65,615	60,187	59,034	
其他資產(註2)	1,124,719	854,692	675,465	503,685	648,864	730,553	
資產總額	7,611,538	8,687,874	7,832,661	7,786,950	7,803,353	7,852,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9,901	1,551,776	1,630,976	1,489,818	1,472,080	1,429,084
	分配後	2,214,962	2,187,905	2,055,019	1,888,162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394,853	840,958	244,795	522,093	205,728	199,1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4,754	2,392,734	1,875,771	2,011,911	1,677,808	1,628,259
	分配後	2,609,815	3,028,863	2,299,814	2,410,255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230,276	6,069,936	5,813,234	5,692,783	5,906,012	6,006,278	
股本	1,175,840	1,272,257	1,284,980	1,284,980	1,284,980	1,284,980	
資本公積	1,994,734	2,383,450	2,383,450	2,383,450	2,388,009	2,388,0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5,301	2,230,731	2,057,812	2,072,925	2,211,355	2,281,182
	分配後	1,500,240	1,594,602	1,633,769	1,674,581	註3	註4
其他權益	124,401	183,498	86,992	(48,572)	21,668	52,10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6,508	225,204	143,656	82,256	219,533	217,7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36,784	6,295,140	5,956,890	5,775,039	6,125,545	6,224,031
	分配後	5,001,723	5,659,011	5,532,847	5,376,695	註3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3,651,244	4,091,118	3,715,418	3,615,951	3,670,383	807,226
營 業 毛 利	1,005,197	1,247,911	993,118	959,216	997,247	210,368
營 業 損 益	559,987	724,276	535,589	591,114	614,756	73,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0	115,409	(7,399)	(77,965)	(20,327)	5,143
稅 前 淨 利	565,657	839,685	528,190	513,149	594,429	78,6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451,504	724,996	430,291	388,437	486,222	65,6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1,504	724,996	430,291	388,437	486,222	65,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186	81,284	(95,996)	(146,245)	90,581	32,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690	806,280	334,295	242,192	576,803	98,486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6,530	730,887	476,555	443,072	515,617	69,8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5,026)	(5,891)	(46,264)	(54,635)	(29,395)	(4,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26,048	801,346	382,300	303,592	607,799	100,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358)	4,934	(48,005)	(61,400)	(30,996)	(1,780)
每 股 盈 餘	4.25	6.04	3.71	3.45	4.01	0.5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3)	
流動資產	2,335,627	2,347,745	2,472,548	2,895,765	3,283,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281,636	2,423,104	2,370,887	2,056,402	1,670,951	
無形資產	1,916	729	68,747	62,337	55,096	
其他資產(註2)	1,829,617	2,071,882	1,533,289	1,492,575	1,690,383	
資產總額	6,448,796	6,843,460	6,445,471	6,507,079	6,699,8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5,232	696,564	561,846	747,524	740,448
	分配後	1,560,293	1,332,693	985,889	1,145,868	(註3)
非流動負債	93,288	76,960	70,391	66,772	53,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8,520	773,524	632,237	814,296	793,863
	分配後	1,653,581	1,409,653	1,056,280	1,212,640	(註3)
股本	1,175,840	1,272,257	1,284,980	1,284,980	1,284,980	
資本公積	1,994,734	2,383,450	2,383,450	2,383,450	2,388,0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5,301	2,230,731	2,057,812	2,072,925	2,211,355
	分配後	1,500,240	1,594,602	1,633,769	1,674,581	(註3)
其他權益	124,401	183,498	86,992	(48,572)	21,66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30,276	6,069,936	5,813,234	5,692,783	5,906,012
	分配後	4,795,215	5,433,807	5,389,191	5,294,439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2)
營業收入	2,849,002	3,027,169	2,861,918	2,996,226	3,212,609
營業毛利	1,049,749	1,110,364	930,434	1,047,694	1,126,683
營業損益	686,245	719,705	573,541	753,089	818,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364)	94,699	(9,263)	(181,714)	(196,828)
稅前淨利	602,881	814,404	564,278	571,375	622,0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6,530	730,887	476,555	443,072	515,6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96,530	730,887	476,555	443,072	515,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518	70,459	(94,255)	(139,480)	9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048	801,346	382,300	303,592	607,799
每股盈餘	4.25	6.04	3.71	3.45	4.01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營業損益	不	不	不	不	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適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用	用	用	用	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7	27.54	23.95	25.84	21.50	2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21	175.76	163.64	199.18	242.11	257.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59	238.15	201.91	272.25	304.28	319.44
	速動比率	141.20	178.14	153.55	222.41	250.04	255.46
	利息保障倍數	36.06	34.55	28.92	25.43	32.34	1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8	4.21	3.55	3.44	3.30	3.07
	平均收現日數	91.64	86.70	102.73	106.10	110.61	118.89
	存貨週轉率 (次)	6.64	5.60	4.87	5.69	5.81	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9	8.12	9.45	10.12	8.11	6.72
	平均銷貨日數	54.96	65.18	74.87	64.15	62.82	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8	1.07	0.95	1.04	1.27	1.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0	0.45	0.46	0.47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4	9.15	5.40	5.20	6.44	1.79
	權益報酬率 (%)	8.45	12.36	7.02	6.62	8.17	2.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48.11	66.00	41.10	39.93	46.26	6.12
	純益率 (%)	12.37	17.72	11.58	10.74	13.25	8.13
	每股盈餘 (元)	4.25	6.04	3.71	3.45	4.01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5.23	67.43	54.37	69.75	63.97	1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15	70.00	71.53	89.32	94.96	110.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3	4.98	2.07	4.85	4.25	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1.96	2.39	2.11	1.88	2.80
	財務槓桿度	102.97	103.58	103.66	103.69	103.18	107.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主要係因長期負債與廠房及設備均減少所導致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後利益增加所導致比率上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導致比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 主要係因稅後利益增加所導致比率上升。
5. 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因稅後利益增加所導致比率上升。
6. 純益率: 主要係因稅後利益增加所導致比率上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0	11.30	9.81	12.51	11.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32	253.68	248.16	280.08	356.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57	337.05	440.08	387.38	443.44
	速動比率	174.64	263.92	316.26	296.51	352.71
	利息保障倍數	54.83	97.11	5,587.91	919.61	774.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4	4.48	4.12	3.92	3.43
	平均收現日數	95.05	81.47	88.59	93.22	106.38
	存貨週轉率 (次)	5.54	5.99	5.06	4.67	5.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9	7.23	8.57	9.62	8.93
	平均銷貨日數	65.88	60.93	72.13	78.09	6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9	1.29	1.19	1.35	1.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46	0.43	0.46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7	11.10	7.17	6.85	7.82
	權益報酬率 (%)	9.70	12.94	8.02	7.70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51.27	64.01	43.91	44.47	48.41
	純益率 (%)	17.43	24.14	16.65	14.79	16.05
	每股盈餘 (元)	4.25	6.04	3.71	3.45	4.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6.92	162.28	129.30	121.65	12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30	95.94	86.42	110.12	12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5	7.41	0.94	4.97	5.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1.64	1.83	1.56	1.46
	財務槓桿度	101.66	101.19	100.02	100.08	100.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導致比率上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主要係因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導致比率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單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倍)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元)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合併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倍)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追溯調整後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第 85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參閱第 86 頁至第 181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82 頁至第 272 頁。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項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73%，其中前十大客戶佔該類收入總額 58%，此類收入認列流程為庫房人員填具出貨單後，經品管單位確認並出貨，由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後取回出貨單並建檔，採隨貨或月結方式開立發票，再由財務部門於月底核對銷貨金額並認列收入；客戶資料建立流程為業務人員填立客戶基本資料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建檔。
3. 因前述交易及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收入認列管理程序及客戶管理程序不適切而導致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允當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6 年度加工收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 (8) 針對前十大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計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因產業技術成長迅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更換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底餘額及兩年度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十二及二五。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资本化流程為請購單位填寫固定資產需求單後，進行詢價、報價及比價程序並填寫採購訂單；於廠商交貨時，填寫固定資產驗收單並進行驗收程序，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固定資產驗收單及有關單據送財會部入帳及建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每月折舊係由系統拋轉折舊費用金額後由財會人員核對後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自入帳當月份即提列折舊。
3. 因前述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固定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切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資本化流程及折舊計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6 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及全年度財產目錄，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確認是否由請購部門填具固定資產需求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採購訂單是否與固定資產需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皆已入帳，且入帳金額與發票金額相符，並於入帳月份開始提列折舊。
 - (5)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確認資產之存在性。
 - (6) 抽核年底預付設備款餘額，並了解其尚未轉列固定資產之原因。
 - (7) 取得全年財產目錄，並抽核折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 (8) 針對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及折舊費用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折舊費用合理性。
 - (9) 取得全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核對金額及數量是否與發票、出貨單及固定資產驗收單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6,117 仟元及 88,0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3%及 1.35%，及認列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9,179 仟元及 13,09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08%及 2.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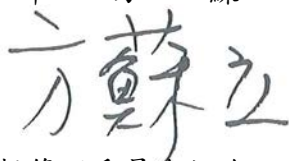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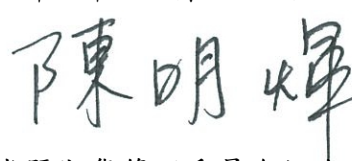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5,415	21	\$ 1,184,654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0,000	1	\$ 10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249	1	33,09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221,245	3	231,44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20,709	14	806,529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三)	5,378	-	81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三三)	105,391	2	39,9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五)	292,339	4	268,2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2,014	-	27,2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97,712	2	95,3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23,8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8,539	-	16,66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68,741	5	396,056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九)	4,12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99,880	1	101,0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三)	51,107	1	35,6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03,046	5	283,25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0,448	11	747,524	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83,445	49	2,895,765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30,050	1	59,73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1,026	3	110,99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十)	7,494	-	7,0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4,147	2	116,245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九)	15,87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1,263,313	19	1,139,621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415	1	66,7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三三及三四)	1,670,951	25	2,056,402	32	2XXX	負債總計	793,863	12	814,29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4,736	-	25,573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5,096	1	62,337	1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六)	63,829	1	46,3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9	1,284,980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0,246	-	20,198	-	3200	資本公積	2,388,009	36	2,383,450	36
1915	預付設備款	2,087	-	32,686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999	-	9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145	11	726,83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6,430	51	3,611,314	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1,638	21	1,346,087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99,875	100	\$ 6,507,079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11,355	33	2,072,925	32
						3400	其他權益	21,668	-	(48,572)	(1)
						3XXX	權益總計	5,906,012	88	5,692,783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99,875	100	\$ 6,507,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3,212,609	100	\$ 2,996,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三）	<u>2,045,596</u>	<u>64</u>	<u>1,948,53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167,013	36	1,047,694	3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40,330</u>)	(<u>1</u>)	<u>3,29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26,683</u>	<u>35</u>	<u>1,050,99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01,497	3	77,361	3
6200	管理費用	116,454	4	99,4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744</u>	<u>8</u>	<u>266,44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695</u>	<u>15</u>	<u>443,24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u>164,910</u>	<u>5</u>	<u>145,22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18,898</u>	<u>25</u>	<u>752,969</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20,678	1	9,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u>105,399</u>)	(<u>3</u>)	(<u>25,17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804</u>)	-	(<u>622</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1,303</u>)	(<u>4</u>)	(<u>165,58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828</u>)	(<u>6</u>)	(<u>181,59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2,070	19	\$ 571,3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六)	<u>106,453</u>	<u>3</u>	<u>128,30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5,617</u>	<u>16</u>	<u>443,07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1,942	1	(3,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8)	(1)	(100,10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u>95,178</u>	<u>3</u>	<u>(35,46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182</u>	<u>3</u>	<u>(139,48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7,799</u>	<u>19</u>	<u>\$ 303,59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01</u>		<u>\$ 3.45</u>	
9850	稀 釋	<u>\$ 3.96</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4,980	\$ 2,383,450	\$ 679,182	\$ -	\$ 1,378,630	\$ 83,236	\$ 3,756	\$ 5,813,234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56	-	(47,65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0 元	-	-	-	-	(424,043)	-	-	(424,04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443,072	-	-	443,07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16)	(100,100)	(35,464)	(139,480)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9,156	(100,100)	(35,464)	303,5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4,980	2,383,450	726,838	-	1,346,087	(16,864)	(31,708)	5,692,7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37	-	-	-	-	-	1,6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22	-	-	(785)	-	-	2,13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07	-	(44,30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572	(48,57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0 元	-	-	-	-	(398,344)	-	-	(398,344)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515,617	-	-	515,617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1,942	(24,938)	95,178	92,182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37,559	(24,938)	95,178	607,79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4,980	\$ 2,388,009	\$ 771,145	\$ 48,572	\$ 1,391,638	(\$ 41,802)	\$ 63,470	\$ 5,906,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2,070	\$ 571,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4,132	561,221
A20200	攤銷費用	7,895	8,3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116	(3,977)
A20900	財務成本	804	6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116)	(6,231)
A21300	股利收入	(2,341)	(1,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303	165,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920)	(106,756)
A22900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	(12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74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2	5,669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40,330	(3,2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4,937	29,2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1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001)	(185,99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5,397)	26,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19)	(15,0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61	(15,926)
A31200	存 貨	(9,310)	(93,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2)	(25,3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33)	55,87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297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30	3,833
A32200	負債準備	1,876	2,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65	6,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41)	(7,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222	974,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116	\$ 6,2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42	5,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4)	(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651)	(75,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525</u>	<u>909,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625)	(141,9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68)	(127,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568	102,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1,5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4)	(1,9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10)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599	(6,747)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	(27,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079)</u>	<u>(297,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5	(9)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9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344)	(424,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890)</u>	<u>(324,0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795)</u>	<u>(22,0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0,761	265,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4,654</u>	<u>919,3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5,415</u>	<u>\$ 1,184,6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則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106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一。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38,249	(\$ 38,2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 動	-	38,249	38,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1,026	(201,0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非流動	114,147	(114,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 流動	-	315,173	315,173
資產影響	<u>\$ 353,422</u>	<u>\$ -</u>	<u>\$ 353,422</u>
未分配盈餘	\$ 1,391,638	\$ -	\$ 1,391,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470	(63,4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63,470	63,470
權益影響	<u>\$ 1,455,108</u>	<u>\$ -</u>	<u>\$ 1,455,108</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

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829 仟元及 46,30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82,826 仟元及 389,556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1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0,864	828,18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94,200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9,510</u>	<u>355,574</u>
	<u>\$ 1,415,415</u>	<u>\$ 1,184,6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43%	0.001%~2.4%
附買回債券	1.8%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39,275</u>	<u>\$144,097</u>
流動	\$ 38,249	\$ 33,098
非流動	<u>201,026</u>	<u>110,999</u>
	<u>\$239,275</u>	<u>\$144,09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264	\$ 52,362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63,883</u>	<u>63,883</u>
	<u>\$114,147</u>	<u>\$116,24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4,147</u>	<u>\$116,2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862	\$ 9,57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25,769	807,756
減：備抵呆帳	<u>26,922</u>	<u>10,806</u>
	<u>898,847</u>	<u>796,9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20,709</u>	<u>\$806,52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987	\$ 22,254
應收收益	3,357	2,898
其 他	<u>21,670</u>	<u>2,143</u>
	<u>\$ 32,014</u>	<u>\$ 27,29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525,847	\$486,558
61~90 天	191,789	185,066
91~120 天	91,675	62,998
121 天以上	<u>116,458</u>	<u>73,134</u>
合 計	<u>\$925,769</u>	<u>\$807,7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30,489	\$ 5,277
121 至 150 天	9,575	898
151 至 180 天	147	216
181 天以上	<u>1,807</u>	<u>5,417</u>
合 計	<u>\$ 42,018</u>	<u>\$ 11,8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806	\$ 10,80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6,116</u>	<u>16,11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922</u>	<u>\$ 26,92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783	\$ 14,7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3,977)</u>	<u>(3,97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6</u>	<u>\$ 10,806</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1,173	\$ 76,682
半 成 品	2,893	6,112
在 製 品	275,332	251,984
原 物 料	<u>59,343</u>	<u>61,278</u>
	<u>\$368,741</u>	<u>\$396,05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45,596 仟元及 1,948,53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2 仟元及 5,66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67,196</u>	<u>\$ 1,051,537</u>
投資關聯企業	<u>\$ 96,117</u>	<u>\$ 88,08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 1,114,177	\$ 1,011,951
威控有限公司(Samoa) (威控 Samoa)	12,396	13,435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天曜公司)	992	5,724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宏鑫公司)	10,931	12,462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辰祥自動化公司)(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7,724	6,990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公司)	976	975
	<u>\$ 1,167,196</u>	<u>\$ 1,051,53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決議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YTEC Samoa	100%	100%
久宏鑫公司	100%	100%
辰祥自動化公司(原晶準公司)	100%	100%
威控自動化公司	100%	100%
威控 Samoa	100%	100%
天曜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分批陸續收購威控公司股權，於 103 年 9 月底達控制力，故自 103 年 9 月底將其轉列為子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威控公司，直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威控 Samoa 及天曜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以 1,000 仟元投資設立威控自動化公司(持股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設備及自動化機械組裝及買賣等業務，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投資設立 YTEC Samoa，並由其透過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簡稱 YTEC HK 公司)(持股 100%) 間接轉投資大

陸地區成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廈門久元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YTEC HK 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常州久元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 LED 晶粒檢測設備研發及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YTEC HK 公司於 105 年 9 月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揚州久元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無線射頻標籤等設備研發及生產事業。揚州久元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45%，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揚州久元公司仍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 29,000 仟元投資設立久宏鑫公司（持股 10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化學原物料之研究開發，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 9,000 仟元投資設立晶準公司（持股 75%），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精密儀器批發業，產品設計業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以 3,000 仟元收購晶準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截至 104 年底止取得晶準公司 100% 股權。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更名為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1 年合計以 656,899 仟元收購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簡稱巨豐半導體公司）及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久元微電子公司）（原朗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權。朗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更名為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久宏鑫公司、辰祥自動化公司、威控 Samoa、天曜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73,396	\$ 65,196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2,721</u>	<u>22,888</u>
	<u>\$ 96,117</u>	<u>\$ 88,08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天正公司	19.10%	19.95%
矽金公司	24.00%	40.00%

天正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8,561</u>	<u>\$ 11,497</u>

矽金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18</u>	<u>\$ 1,597</u>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另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以及106年10月出售部分持股，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為19.10%。

本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另因矽金公司於106年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為24.00%。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686,775	742,298
機器設備	916,888	1,261,160
試驗設備	5,161	6,662
運輸設備	2,123	1,654
辦公設備	74	873
租賃資產	20,446	-
租賃改良	661	1,219
其他設備	13,431	17,144
	<u>\$ 1,670,951</u>	<u>\$ 2,056,402</u>

成本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209,318	1,236	-	-	1,210,554
機器設備	4,787,471	60,176	297,738	(83,762)	4,466,147
試驗設備	26,812	150	-	-	26,962
運輸設備	6,288	1,163	188	-	7,263
辦公設備	7,824	-	-	-	7,824
租賃資產	-	21,998	-	-	21,998
租賃改良	22,208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6,410	1,845	-	-	108,255
合計	<u>6,191,723</u>	<u>\$ 86,568</u>	<u>\$ 297,926</u>	<u>(\$ 83,762)</u>	<u>5,896,6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67,020	\$ 56,759	\$ -	\$ -	523,779
機器設備	3,526,311	425,726	283,453	(119,325)	3,549,259
試驗設備	20,150	1,651	-	-	21,801
運輸設備	4,634	694	188	-	5,140
辦公設備	6,951	799	-	-	7,750
租賃資產	-	1,552	-	-	1,552
租賃改良	20,989	558	-	-	21,547
其他設備	89,266	5,558	-	-	94,824
合計	<u>4,135,321</u>	<u>\$ 493,297</u>	<u>\$ 283,641</u>	<u>(\$ 119,325)</u>	<u>4,225,652</u>
淨額	<u>\$ 2,056,402</u>				<u>\$ 1,670,951</u>

成 本	105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204,005	5,313	-	-	1,209,318
機器設備	4,789,639	104,181	235,284	128,935	4,787,471
試驗設備	21,261	5,551	-	-	26,812
運輸設備	6,288	-	-	-	6,288
辦公設備	8,137	-	313	-	7,824
租賃改良	22,208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2,800	3,931	321	-	106,410
合 計	<u>6,179,730</u>	<u>\$ 118,976</u>	<u>\$ 235,918</u>	<u>\$ 128,935</u>	<u>6,191,7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9,580	\$ 57,440	\$ -	\$ -	467,020
機器設備	3,267,430	492,150	233,222	(47)	3,526,311
試驗設備	18,995	1,155	-	-	20,150
運輸設備	4,001	633	-	-	4,634
辦公設備	6,261	1,002	312	-	6,951
租賃改良	19,220	1,769	-	-	20,989
其他設備	83,356	6,231	321	-	89,266
合 計	<u>3,808,843</u>	<u>\$ 560,380</u>	<u>\$ 233,855</u>	<u>(\$ 47)</u>	<u>4,135,321</u>
淨 額	<u>\$ 2,370,887</u>				<u>\$ 2,056,40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8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8 至 4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土 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 計	42,625	\$ -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7,052</u>	<u>\$ 837</u>	<u>17,889</u>
淨 額	<u>\$ 25,573</u>		<u>\$ 24,736</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 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6,211</u>	<u>\$ 841</u>	<u>17,052</u>
淨 額	<u>\$ 26,414</u>		<u>\$ 25,57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33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無形資產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專 利 權	\$ 48,494	\$ 54,270
電腦軟體成本	2,385	3,637
商 譽	2,583	2,583
其 他	<u>1,634</u>	<u>1,847</u>
	<u>\$ 55,096</u>	<u>\$ 62,337</u>

106 年度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9,565	\$ 2,583	\$ 67,464	\$ 5,468	\$ 95,080
單獨取得	<u>258</u>	<u>-</u>	<u>396</u>	<u>-</u>	<u>654</u>
年底餘額	<u>\$ 19,823</u>	<u>\$ 2,583</u>	<u>\$ 67,860</u>	<u>\$ 5,468</u>	<u>\$ 95,73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5,928	\$ -	\$ 13,194	\$ 3,621	\$ 32,743
攤銷費用	<u>1,510</u>	<u>-</u>	<u>6,172</u>	<u>213</u>	<u>7,895</u>
年底餘額	<u>\$ 17,438</u>	<u>\$ -</u>	<u>\$ 19,366</u>	<u>\$ 3,834</u>	<u>\$ 40,638</u>
淨 額	<u>\$ 2,385</u>	<u>\$ 2,583</u>	<u>\$ 48,494</u>	<u>\$ 1,634</u>	<u>\$ 55,096</u>
105 年度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8,918	\$ 2,583	\$ 67,260	\$ 4,342	\$ 93,103
單獨取得	<u>647</u>	<u>-</u>	<u>204</u>	<u>1,126</u>	<u>1,977</u>
年底餘額	<u>\$ 19,565</u>	<u>\$ 2,583</u>	<u>\$ 67,464</u>	<u>\$ 5,468</u>	<u>\$ 95,0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3,923	\$ -	\$ 7,037	\$ 3,396	\$ 24,356
攤銷費用	<u>2,005</u>	<u>-</u>	<u>6,157</u>	<u>225</u>	<u>8,387</u>
年底餘額	<u>\$ 15,928</u>	<u>\$ -</u>	<u>\$ 13,194</u>	<u>\$ 3,621</u>	<u>\$ 32,743</u>
淨 額	<u>\$ 3,637</u>	<u>\$ 2,583</u>	<u>\$ 54,270</u>	<u>\$ 1,847</u>	<u>\$ 62,3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專 利 權	10 至 11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0,126</u>	<u>\$121,222</u>
流動	\$ 99,880	\$101,024
非流動	<u>20,246</u>	<u>20,198</u>
	<u>\$120,126</u>	<u>\$121,222</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241,703	\$224,674
預付款項	33,144	28,293
用品盤存	26,155	26,493
存出保證金	999	951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2,044</u>	<u>3,794</u>
	<u>\$304,045</u>	<u>\$284,205</u>
流動	\$303,046	\$283,254
非流動	<u>999</u>	<u>951</u>
	<u>\$304,045</u>	<u>\$284,20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50,000</u>	<u>\$100,000</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0% 及 1.025%。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	\$ 3,41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21,192</u>	<u>228,028</u>
	<u>\$221,245</u>	<u>\$231,446</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4,700	\$ -
1~5年	<u>16,809</u>	<u>-</u>
	21,509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510</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9,999</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128	\$ -
1~5年	<u>15,871</u>	<u>-</u>
	<u>\$ 19,999</u>	<u>\$ -</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自106年5月起承租，平均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物之所有權無條件轉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2.69%。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456	\$137,985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五）	91,375	65,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4,570	4,000
應付設備款	1,563	2,699
其他（註）	<u>63,375</u>	<u>58,597</u>
	<u>\$292,339</u>	<u>\$268,281</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40,798	\$ 35,327
預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9,30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7,494	7,039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1,009</u>	<u>343</u>
	<u>\$ 58,601</u>	<u>\$ 42,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292,339</u>	<u>\$268,281</u>
—其他負債	<u>\$ 51,107</u>	<u>\$ 35,670</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7,494</u>	<u>\$ 7,039</u>

註：主要係應付水電費、應付保險費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一、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2,416	\$ 3,651
保固(二)	<u>16,123</u>	<u>13,012</u>
	<u>\$ 18,539</u>	<u>\$ 16,663</u>

	<u>106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保 固</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3,651	\$ 13,012	\$ 16,663
本年度新增	2,416	13,239	15,655
本年度迴轉／使用	(3,651)	(10,128)	(13,779)
年底餘額	<u>\$ 2,416</u>	<u>\$ 16,123</u>	<u>\$ 18,539</u>

	<u>105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保 固</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本年度新增	14,795	9,232	24,027
本年度迴轉／使用	(13,852)	(7,723)	(21,575)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3,012</u>	<u>\$ 16,663</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以及企業合併所承擔被收購公司之保固義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0,723	\$117,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673)	(5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50</u>	<u>\$ 59,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 114,230</u>	<u>(\$ 50,887)</u>	<u>\$ 63,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u>1,999</u>	<u>(891)</u>	<u>1,108</u>
認列於損益	<u>2,108</u>	<u>(891)</u>	<u>1,2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31	431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59)	-	(3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55)	\$ -	(\$ 1,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999	-	4,9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85	431	3,916
雇主提撥	-	(8,743)	(8,743)
福利支付	(2,427)	2,427	-
105年12月31日	117,396	(57,663)	59,7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費用(收入)	2,113	(1,038)	1,075
認列於損益	2,231	(1,038)	1,1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66	466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55	-	45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575)	-	(13,57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9,288)	-	(9,2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08)	466	(21,942)
雇主提撥	-	(8,934)	(8,934)
福利支付	(6,496)	6,496	-
106年12月31日	\$ 90,723	(\$ 60,673)	\$ 30,0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5	\$ 891
推銷費用	26	29
管理費用	33	29
研發費用	269	268
	<u>\$ 1,193</u>	<u>\$ 1,21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60%	1.8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6,887)	(\$ 10,756)
減少 0.50%	\$ 8,165	\$ 12,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8,083	\$ 11,897
減少 0.50%	(\$ 6,894)	(\$ 10,6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34</u>	<u>\$ 1,1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9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8,498</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84,980</u>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2	-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6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8,009</u>	<u>\$ 2,383,45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307	\$ 47,656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	\$ -	\$ -
現金股利	398,344	424,043	3.1	3.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股東股利—現金	526,842	\$ 4.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864)	\$ 83,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38)	(100,100)
年底餘額	(\$ 41,802)	(\$ 16,86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1,708)	\$ 3,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95,178	(35,464)
年底餘額	\$ 63,470	(\$ 31,708)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加工收入	\$ 2,358,728	\$ 2,367,164
銷貨收入	708,419	484,966
其他收入	145,462	144,096
	<u>\$ 3,212,609</u>	<u>\$ 2,996,22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854	\$ 45,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920	106,756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027)	(6,0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37)	(841)
	<u>\$164,910</u>	<u>\$145,220</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5,116	\$ 6,231
股利收入	2,341	1,557
其他	<u>3,221</u>	<u>1,992</u>
	<u>\$ 20,678</u>	<u>\$ 9,78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	(\$104,780)	(\$ 23,849)
處分投資(損)益	(94)	120
賠償損失	(16)	(1,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	(85)
其他	<u>(509)</u>	<u>(338)</u>
	<u>(\$105,399)</u>	<u>(\$ 25,170)</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8	\$ 502
其他財務成本	<u>296</u>	<u>120</u>
	<u>\$ 804</u>	<u>\$ 62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95	\$560,380
投資性不動產	837	841
無形資產	<u>7,895</u>	<u>8,387</u>
合計	<u>\$502,027</u>	<u>\$569,6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6,634	\$533,706
營業費用	20,634	20,647
其他收益及費損	<u>6,864</u>	<u>6,868</u>
	<u>\$494,132</u>	<u>\$561,2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	\$ 300
營業費用	<u>7,523</u>	<u>8,087</u>
	<u>\$ 7,895</u>	<u>\$ 8,3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3,227	\$ 33,376
確定福利計畫	<u>1,194</u>	<u>1,217</u>
	34,421	34,593
其他員工福利	<u>983,228</u>	<u>960,6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17,649</u>	<u>\$ 995,2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9,547	\$ 704,446
營業費用	<u>298,102</u>	<u>290,814</u>
	<u>\$1,017,649</u>	<u>\$ 995,260</u>

1.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69%	10.15%
董監事酬勞	0.65%	0.62%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000		\$ 65,000	
董監事酬勞	4,570		4,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24	\$ 4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0,024)	(24,252)
淨 損	(<u>\$104,780</u>)	(<u>\$ 23,84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4,207	\$125,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700)	4,41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054</u>)	(<u>1,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6,453</u>	<u>\$128,3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22,070</u>	<u>\$571,3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5,752	\$ 97,13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 目	(4,185)	(2,3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19,586	28,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4,700)	<u>4,4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6,453</u>	<u>\$128,30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002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7,712</u>	<u>\$ 95,3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3,209	\$ 4,184	\$ 37,3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98	167	8,565
負債準備	2,212	529	2,741
備抵呆帳	675	2,408	3,083
其他	1,808	10,239	12,047
	<u>\$ 46,302</u>	<u>\$ 17,527</u>	<u>\$ 63,829</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899	(\$ 1,690)	\$ 33,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34	964	8,398
負債準備	1,956	256	2,212
備抵呆帳	1,621	(946)	675
其他	(<u>1,233</u>)	<u>3,041</u>	<u>1,808</u>
	<u>\$ 44,677</u>	<u>\$ 1,625</u>	<u>\$ 46,30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82,826</u>	<u>\$389,5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346,087</u>
		<u>\$1,346,0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31,51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預計) 註	105年度 (實際) 21.50%

註：107 年 2 月宣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3.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6</u>	<u>\$ 3.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515,617</u>	<u>\$443,07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15,617	443,0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15,617</u>	<u>\$443,0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8,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13</u>	<u>1,6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11</u>	<u>130,1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揚州久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45%，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揚州久元公司仍具有控制力，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揚州久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存貨 106,099 仟元及 129,015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0,535 仟元（帳列成本 189,860 仟元減累計折舊 119,325 仟元）及 33 仟元（帳列成本 80 仟元減累計折舊 47 仟元）轉列為存貨（參閱附註十二）。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4 仟元及 90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5,624	\$ 15,6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593	48,238
超過 5 年	<u>8,000</u>	<u>16,686</u>
	<u>\$ 63,217</u>	<u>\$ 80,548</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494 仟元及 7,0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5,962	\$ 44,5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3,260</u>	<u>37,785</u>
	<u>\$ 59,222</u>	<u>\$ 82,29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9,275	\$ -	\$ -	\$ 239,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44,097	\$ -	\$ -	\$ 144,09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2,593,655	\$ 2,203,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353,422	260,3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588,961	599,8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項）及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益	(\$81,040)	(\$54,879)	(\$ 6,594)	(\$ 6,689)	(\$ 500)	(\$ 1,10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43,836	\$476,7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90,516	827,8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1 仟元及 82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93 仟元及 1,441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5%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07,850	\$ 44,355	\$ 7,494
浮動利率工具	-	-	50,000	-
	<u>\$ -</u>	<u>\$ 207,850</u>	<u>\$ 94,355</u>	<u>\$ 7,494</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09,130	\$ 56,660	\$ 7,039
浮動利率工具	-	-	100,000	-
	<u>\$ -</u>	<u>\$ 209,130</u>	<u>\$ 156,660</u>	<u>\$ 7,03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880,000</u>	<u>730,000</u>
	<u>\$930,000</u>	<u>\$830,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5,951	\$ 68,864
	子公司	150,692	43,299
	關聯企業	3,000	670
		<u>\$ 249,643</u>	<u>\$ 112,8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23	\$ 205
子公司	5,207	14
	<u>\$ 5,630</u>	<u>\$ 2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095	\$ 37,413
關係人淨額	子公司	68,871	1,859
	關聯企業	3,425	722
		<u>\$ 105,391</u>	<u>\$ 39,994</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90 至 15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 -	\$ 23,861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71	\$ 68
	子 公 司	5,207	13
		<u>\$ 5,378</u>	<u>\$ 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保證。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 21,487	\$ 23,482	\$ 15,358	\$ 21,902
其他關係人	800	-	643	-
	<u>\$ 22,287</u>	<u>\$ 23,482</u>	<u>\$ 16,001</u>	<u>\$ 21,902</u>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之處分損益已予以遞延，並以子公司之耐用年限為基礎予以逐年認列。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u>\$ 15,818</u>	<u>\$ 15,068</u>
<u>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7,390	\$ 17,691
子 公 司	3,092	-
	<u>\$ 20,482</u>	<u>\$ 17,691</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0</u>	<u>\$ 21</u>
<u>預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u>\$ 9,30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889	\$ 27,736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07</u>
	<u>\$ 23,035</u>	<u>\$ 27,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質抵押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20,126	\$121,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9,140	253,726
投資性不動產	<u>24,736</u>	<u>25,573</u>
	<u>\$384,002</u>	<u>\$400,521</u>

本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簽訂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融資租賃承諾金額為 21,509 仟元。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744		29.71	\$	1,656,154		
日 圓		39,329		0.2622		10,312		
人 民 幣		29,029		4.54		131,792		
						<u>\$ 1,798,2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97		29.81	\$	35,683		
日 圓		19,959		0.2662		5,313		
						<u>\$ 40,996</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689		32.20	\$	1,116,986		
日 圓		50,616		0.27		13,666		
人 民 幣		29,141		4.59		133,757		
						<u>\$ 1,264,4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1		32.30	\$	19,412		
日 圓		9,361		0.28		2,621		
						<u>\$ 22,03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49,720)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193
日 元	0.26 (日元：新台幣)	(123)	0.28 (日元：新台幣)	(499)
人 民 幣	4.57 (人民幣：新台幣)	(8,603)	4.62 (人民幣：新台幣)	(7,298)
		<u>(\$ 58,446)</u>		<u>\$ 2,396</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30,495	\$ 30,379	\$ 30,37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31,836 (註三)	\$ 46,109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6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0%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71,804 (註一)	\$ 313,450	\$ 297,600	\$ 297,600	\$ -	5.04%	\$ 2,362,405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109,708	104,160	104,160	-	1.76%	2,362,405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94,035	89,280	89,280	89,280	1.51%	2,362,405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156,725	148,800	148,800	148,800	2.52%	552,298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62,690	59,520	59,520	59,520	1.01%	552,298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 917	0.16	\$ 917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37,332	1.83	37,332	註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0	201,026	4.94	201,026	註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56	3,541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583	註二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24,024	註二
	駿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CSVI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42	12.20	27,280	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3,883	6.50	32,945	註二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933	9.26	933	註二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註2)	初		入		出			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股權憑證													
YTEC Samoa 公司	YTEC Samoa 公司 股權憑證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 1,011,951	註3	\$ 268,625	-	\$ -	\$ -	\$ -	註3	\$ 1,114,177
YTEC HK 公司	YTEC HK 公司 股權憑證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926,178	註3	266,263	-	-	-	-	註3	1,104,596
廈門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股權憑證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621,293	註3	270,458	-	-	-	-	註3	780,970

註 1：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 3：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揚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8,375	3.77%	月結 90 天	\$ -	-	\$ 68,734	5.96%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853,044	\$ 1,584,419	註一	100	\$ 1,114,177 (註二)	(\$ 120,897)	(\$ 120,897)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	1,000	註一	100	976 (註三)	1	1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	100	10,931 (註三)	(1,531)	(1,531)	—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29,000	12,000	2,900	100	27,724 (註三)	(1,266)	(1,266)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37,755	38,611	4,512	19.10	73,396 (註二)	98,476	18,561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 23,738	USD 800 \$ 23,738	註一	100	12,561 (註三)	(2,057)	(2,057)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26,000	26,000	2,600	100	992 (註三)	(4,732)	(4,732)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2,400	24	22,721 (註二)	(2,549)	681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262,716 \$ 1,220,156	RMB 202,467 \$ 953,892	註一	100	1,104,596 (註二)	(78,457)	(78,457)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註一	60	82,203 (註二)	(62,927)	(37,036)	—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註一	100	147,172 (註二)	(5,404)	(5,404)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3,437 \$ 103,812	USD 3,437 \$ 103,812	註一	100	USD 2,582 \$ 76,849 (註二)	USD 106 \$ 3,190	USD 106 \$ 3,190	—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三)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94,235 \$ 899,021	註一	RMB 133,986 \$ 632,757	RMB 60,249 \$ 266,264	\$ -	RMB 194,235 \$ 899,021	100%	(\$ 100,401)	\$ 780,970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12,180	190,339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67,887 \$ 308,250	註一	RMB 30,035 \$ 140,895	-	-	RMB 30,035 \$ 140,895	45%	(8,221)	135,694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3,576 \$ 534,151	-	-	RMB 143,576 \$ 534,151	60%	(38,440)	31,836	-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47,717 \$ 192,368	-	-	RMB 47,717 \$ 192,368	100%	(5,404)	147,172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100%	(733)	12,56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仟 萬 元
USD 55,042 \$ 1,970,413	USD 55,042 \$ 1,970,413	\$ 3,543,607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揚州久元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 138,375	3.77%	註	註	\$ 68,734	5.96%	\$ 42,706	—
廈門久元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10,951	0.34%	註	註	5,207	0.07%	29	—
威控商貿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864	0.02%	註	註	121	-	-	—
吳江巨豐公司	出售耗材	502	0.01%	註	註	16	-	-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包括美金 11 仟元@29.71 及人民幣 18 仟元@4.54		\$	8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7,825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3,240 仟元 @29.71、日幣 39,329 仟 元@0.26 及人民幣 502 仟元@4.54			703,03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美金 20,000 仟元@29.71			594,20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人民幣 6,500 仟元@4.54			<u>29,510</u>
					<u>\$ 1,415,415</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單位(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額	備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	\$ 4,960	\$ 2.14	\$ 917	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4	8,591	15.40	37,332	註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0	<u>162,254</u>	19.65	<u>201,026</u>	註
			<u>\$175,805</u>		239,275	
減：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01,026</u>	
					<u>\$ 38,249</u>	

註：市價係依據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SandTek Corporation	\$ 65,927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3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57,99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53,554
Focaltech Systems Ltd.	52,20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320
其他（註）	<u>610,043</u>
	950,781
減：備抵呆帳	(<u>26,922</u>)
	<u>\$923,8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1,173	\$ 53,746
半 成 品	2,893	11,752
在 製 品	275,332	287,524
原 物 料	<u>59,343</u>	<u>98,580</u>
	<u>\$368,741</u>	<u>\$451,602</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 13,710	-	\$ -	152	\$ 13,710	無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2,600	-	-	220	2,600	無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098	(239)	(2,098)	-	-	無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2,012	-	-	134	2,012	無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	-	-	50	-	無
駿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	-	-	132	-	無
CSVI Ventures L.P.	-	31,942	-	-	-	31,942	無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 (Cayman) (註)	200,000	<u>63,883</u>	(198,000)	<u>-</u>	2,000	<u>63,883</u>	無
		<u>\$ 116,245</u>		<u>(\$ 2,098)</u>		<u>\$ 114,147</u>	

註：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 股本變動主係因該公司調整組織結構，並以每仟股換 1 股，投資成本不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未 按 持 股 比 例 調 整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已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股 利 收 入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YEIC Samoa	-	\$1,011,951	-	\$ 268,625	-	\$ -	(\$ 120,897)	\$ 1,637	(\$ 22,467)	(\$ 24,672)	\$ -	-	100.00	\$1,114,177	\$1,138,849	無
久宏鑫公司	2,900	12,462	-	-	-	-	(1,531)	-	-	-	-	2,900	100.00	10,931	10,931	無
辰祥自動化公司(原晶準精密)	1,200	6,990	1,700	22,000	-	-	(1,266)	-	-	-	-	2,900	100.00	27,724	27,724	無
天正公司	4,612	65,196	-	-	(100)	(1,554)	18,561	2,922	(3,428)	-	(8,301)	4,512	19.10	73,396	268,744	無
威控 Samoa	80	13,435	-	-	-	-	(2,057)	-	957	61	-	80	100.00	12,396	12,335	無
天曜公司	2,600	5,724	-	-	-	-	(4,732)	-	-	-	-	2,600	100.00	992	992	無
威控自動化公司	100	975	-	-	-	-	1	-	-	-	-	100	100.00	976	976	無
矽金公司	2,400	22,888	-	-	-	-	618	(785)	-	-	-	2,400	24.00	22,721	22,721	無
		<u>\$1,139,621</u>		<u>\$ 290,625</u>		<u>(\$ 1,554)</u>	<u>(\$ 111,303)</u>	<u>\$ 3,774</u>	<u>(\$ 24,938)</u>	<u>(\$ 24,611)</u>	<u>(\$ 8,301)</u>			<u>\$1,263,313</u>	<u>\$1,483,272</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傑睦股份有限公司	\$ 10,716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3
其他（註）	<u>200,236</u>
	<u>\$221,24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量 (仟片 / 仟顆 / 台)	金 額
加工收入	22,406,074	\$ 2,359,948
銷貨收入	2,301	708,419
其他收入		<u>145,462</u>
		3,213,8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20</u>)
		<u>\$ 3,212,609</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61,278
加：本年度進料	428,562
減：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20,180
出售原料	5,933
年底原料	<u>59,343</u>
本年度耗用	404,384
直接人工	347,499
製造費用	<u>1,378,517</u>
製造成本	2,130,400
加：年初在製品	251,984
減：年底在製品	<u>275,332</u>
製成品成本	2,107,052
加：年初半成品	6,112
年初製成品	76,682
減：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116,138
年底半成品	2,893
年底製成品	<u>31,173</u>
產銷成本	2,039,642
加：出售原料	5,933
其 他	<u>21</u>
營業成本	<u><u>\$ 2,045,596</u></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23,013	\$ 44,834	\$ 195,653
呆帳損失	16,116	-	-
保固維修費	11,864	-	-
運 費	11,651	6	20
佣金支出	8,484	-	-
交 際 費	8,115	172	-
旅 費	6,166	513	1,955
租金支出	5,255	1,224	784
保 險 費	2,156	1,958	13,746
折 舊	618	14,697	5,320
勞 務 費	-	8,456	1,784
旅遊提撥金	-	3,610	230
其他（註）	<u>8,059</u>	<u>40,984</u>	<u>35,252</u>
	<u>\$ 101,497</u>	<u>\$ 116,454</u>	<u>\$ 254,74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5,106	\$ 263,500	\$ -	\$ 868,606	\$ 595,945	\$ 255,791	\$ -	\$ 851,736
勞健保費用	59,515	17,860	-	77,375	54,504	17,547	-	72,051
退休金費用	25,047	9,374	-	34,421	24,741	9,852	-	34,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879	7,368	-	37,247	29,256	7,624	-	36,880
合 計	<u>\$ 719,547</u>	<u>\$ 298,102</u>	<u>\$ -</u>	<u>\$ 1,017,649</u>	<u>\$ 704,446</u>	<u>\$ 290,814</u>	<u>\$ -</u>	<u>\$ 995,260</u>
折舊費用	<u>\$ 466,634</u>	<u>\$ 20,634</u>	<u>\$ 6,864</u>	<u>\$ 494,132</u>	<u>\$ 533,706</u>	<u>\$ 20,647</u>	<u>\$ 6,868</u>	<u>\$ 561,221</u>
攤銷費用	<u>\$ 372</u>	<u>\$ 7,523</u>	<u>\$ -</u>	<u>\$ 7,895</u>	<u>\$ 300</u>	<u>\$ 8,087</u>	<u>\$ -</u>	<u>\$ 8,387</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6 人及 1,146 人；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7 人及 1,125 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七。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80%，其中前十大客戶佔該類收入總額 49%，此類收入認列流程為庫房人員填具出貨單後，經品管單位確認並出貨，由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後取回出貨單並建檔，採隨貨或月結方式開立發票，再由財務部門於月底核對銷貨金額並認列收入；客戶資料建立流程為業務人員填立客戶基本資料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建檔。
3. 因前述交易及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收入認列管理程序及客戶管理程序不適切而導致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允當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6 年度加工收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8) 針對前十大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計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因產業技術成長迅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更換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底餘額及兩年度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十四及二八。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支出资本化流程為請購單位填寫固定資產需求單後，進行詢價、報價及比價程序並填寫採購訂單；於廠商交貨時，填寫固定資產驗收單並進行驗收程序，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固定資產驗收單及有關單據送財會部入帳及建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每月折舊係由系統拋轉折舊費用金額後由財會人員核對後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自入帳當月份即提列折舊。
3. 因前述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固定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切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資本化流程及折舊計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6 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及全年度財產目錄，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確認是否由請購部門填具固定資產需求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採購訂單是否與固定資產需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皆已入帳，且入帳金額與發票金額相符，並於入帳月份開始提列折舊。
 - (5)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確認資產之存在性。
 - (6) 抽核年底預付設備款餘額，並了解其尚未轉列固定資產之原因。
 - (7) 取得全年財產目錄，並抽核折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 (8) 針對 106 及 105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及折舊費用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折舊費用合理性。
 - (9) 取得全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核對金額及數量是否與發票、出貨單及固定資產驗收單相符。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6,117 仟元及 88,0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 及 1.13% 及認列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9,179 仟元及 13,0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3.23% 及 2.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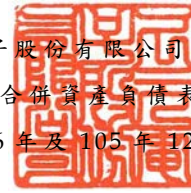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0,404	26	\$	1,779,01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96,400	7	\$	583,751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249	1		33,09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366,444	5		292,149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17,277	14		1,030,993	1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六)		171	-		81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三六)		36,520	-		38,13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332,543	4		304,8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十)		81,458	1		34,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97,712	1		95,3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478,424	6		441,91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8,539	-		16,6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386,898	5		397,57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4,160	1		161,2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320,074	4		300,677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4,12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79,304	57		4,056,062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51,983	1		35,70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2,080	19		1,489,818	1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026	3		110,999	1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079	1		121,91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48,800	2		451,50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96,117	1		88,0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0,050	1		59,7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七)		2,614,998	34		3,161,588	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11,007	-		10,8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4,736	-		25,57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15,87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187	1		65,6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728	3		522,09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63,829	1		46,302	1	2XXX	負債總計		1,677,808	22		2,011,911	26
1915	預付設備款		72,454	1		32,8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20,246	-		20,198	-		股 本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53,826	1		56,6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1,551	-		1,098	-	3200	資本公積		2,388,009	31		2,383,450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4,049	43		3,730,888	48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 7,803,353	100		\$ 7,786,95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145	10		726,8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1,638	18		1,346,08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11,355	28		2,072,925	27
								3400	其他權益		21,668	-		(48,572)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06,012	75		5,692,78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219,533	3		82,256	1
								3XXX	權益總計		6,125,545	78		5,775,039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03,353	100		\$ 7,786,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3,670,383	100	\$ 3,615,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及三六）	<u>2,673,136</u>	<u>73</u>	<u>2,656,73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997,247</u>	<u>27</u>	<u>959,21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523	3	87,951	3
6200	管理費用	163,200	4	134,7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744</u>	<u>7</u>	<u>266,44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467</u>	<u>14</u>	<u>489,11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u>144,976</u>	<u>4</u>	<u>121,01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614,756</u>	<u>17</u>	<u>591,1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六）	47,930	1	34,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68,468)	(2)	(104,33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18,968)	(1)	(21,0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u>19,179</u>	<u>1</u>	<u>13,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27)</u>	<u>(1)</u>	<u>(77,9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4,429	16	\$ 513,1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九)	<u>108,207</u>	<u>3</u>	<u>124,71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222</u>	<u>13</u>	<u>388,43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及二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21,942	1	(3,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539)	(1)	(106,86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95,178</u>	<u>3</u>	<u>(35,46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0,581</u>	<u>3</u>	<u>(146,24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6,803</u>	<u>16</u>	<u>\$ 242,192</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5,617	14	\$ 443,07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395</u>)	(<u>1</u>)	(<u>54,635</u>)	(<u>1</u>)
8600		<u>\$ 486,222</u>	<u>13</u>	<u>\$ 388,43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7,799	17	\$ 303,59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996</u>)	(<u>1</u>)	(<u>61,400</u>)	(<u>2</u>)
8700		<u>\$ 576,803</u>	<u>16</u>	<u>\$ 242,19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4.01</u>		<u>\$ 3.45</u>	
9850	稀 釋	<u>\$ 3.96</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4,980	\$ 2,383,450	\$ 679,182	\$ -	\$ 1,378,630	\$ 83,236	\$ 3,756	\$ 5,813,234	\$ 143,656	\$ 5,956,89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56	-	(47,65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0 元	-	-	-	-	(424,043)	-	-	(424,043)	-	(424,04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443,072	-	-	443,072	(54,635)	388,437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16)	(100,100)	(35,464)	(139,480)	(6,765)	(146,245)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9,156	(100,100)	(35,464)	303,592	(61,400)	242,1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4,980	2,383,450	726,838	-	1,346,087	(16,864)	(31,708)	5,692,783	82,256	5,775,03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1,637	-	-	-	-	-	1,637	(1,637)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2,922	-	-	(785)	-	-	2,137	-	2,13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07	-	(44,30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572	(48,57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0 元	-	-	-	-	(398,344)	-	-	(398,344)	-	(398,344)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515,617	-	-	515,617	(29,395)	486,22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1,942	(24,938)	95,178	92,182	(1,601)	90,581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37,559	(24,938)	95,178	607,799	(30,996)	576,803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169,910	169,9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4,980	\$ 2,388,009	\$ 771,145	\$ 48,572	\$ 1,391,638	(\$ 41,802)	\$ 63,470	\$ 5,906,012	\$ 219,533	\$ 6,125,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4,429	\$ 513,1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785	768,845
A20200	攤銷費用	8,424	8,845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145	(6,152)
A20900	財務成本	18,968	21,009
A21200	利息收入	(33,276)	(19,057)
A21300	股利收入	(2,341)	(1,5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179)	(13,0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781)	(78,871)
A22900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	(12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74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4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32	9,1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18	6,6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143	12,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1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134)	(31,84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15	9,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685)	(18,821)
A31200	存 貨	(79,667)	(92,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78)	(2,0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63	57,50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	(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118	(34,040)
A32200	負債準備	1,876	2,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3	1,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41)	(7,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0,192	1,107,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63	21,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42	5,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8)	(21,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360)	(74,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1,669</u>	<u>1,039,0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8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96)	(14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248	79,3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12)	(2,3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28	(28,6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77)	(7,938)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435	1,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68)	(19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62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	(6,14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99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	(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344)	(424,043)
C054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9,9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912)	(330,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95)	(22,0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1,394	491,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010	1,287,1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0,404	\$ 1,779,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38,249	(\$ 38,2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 動	-	38,249	38,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1,026	(201,0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非流動	115,079	(115,0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 流動	-	316,105	316,105
資產影響	<u>\$ 354,354</u>	<u>\$ -</u>	<u>\$ 354,354</u>
未分配盈餘	\$ 1,391,638	\$ -	\$ 1,391,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470	(63,4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63,470	63,470
權益影響	<u>\$ 1,455,108</u>	<u>\$ -</u>	<u>\$ 1,455,108</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

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

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829 仟元及 46,30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85,630 仟元及 859,210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3	\$ 1,6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1,841	1,158,13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94,200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3,010</u>	<u>619,197</u>
	<u>\$ 2,020,404</u>	<u>\$ 1,779,0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7%	0.001%~7%
附買回債券	1.8%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239,275</u>	<u>\$144,097</u>
流動	\$ 38,249	\$ 33,098
非流動	<u>201,026</u>	<u>110,999</u>
	<u>\$239,275</u>	<u>\$144,09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196	\$ 58,02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63,883</u>	<u>63,883</u>
	<u>\$115,079</u>	<u>\$121,91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5,079</u>	<u>\$121,9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732 仟元及 9,142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305	\$ 17,49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07,923	1,024,300
減：備抵呆帳	<u>26,951</u>	<u>10,806</u>
	<u>1,080,972</u>	<u>1,013,494</u>
	<u>\$ 1,117,277</u>	<u>\$ 1,030,99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2,401	\$ 26,438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	240
應收收益	4,372	4,259
其 他	<u>24,685</u>	<u>3,723</u>
	<u>\$ 81,458</u>	<u>\$ 34,66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 631,660	\$ 574,584
61~90 天	212,882	220,399
91~120 天	111,385	91,846
121 天以上	<u>151,996</u>	<u>137,471</u>
合 計	<u>\$ 1,107,923</u>	<u>\$ 1,024,3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43,131	\$ 8,208
121 至 150 天	34,163	2,470
151 至 180 天	4,515	221
181 天以上	1,807	5,417
合 計	<u>\$ 83,616</u>	<u>\$ 16,3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806	\$ 10,806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6,145</u>	<u>16,1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6,951</u>	<u>\$ 26,951</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958	\$ 16,9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6,152)</u>	<u>(6,1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806</u>	<u>\$ 10,806</u>

十、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 244
1~5年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4</u>
應收最低租賃收取現值	<u>\$ -</u>	<u>\$ 240</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240
1~5年	<u>-</u>	<u>-</u>
應收租賃款	<u>\$ -</u>	<u>\$ 240</u>

合併公司簽有電力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約期滿該電力設備歸屬承租人所有，適用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租約隱含利率為2%。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7,850	\$ 85,969
半 成 品	2,893	6,112
在 製 品	285,262	261,774
原 物 料	<u>152,419</u>	<u>88,060</u>
	<u>\$478,424</u>	<u>\$441,91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3,136 仟元及 2,656,735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8 仟元及 6,62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Samoa)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00	100.00	—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辰祥公司)(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100.00	註2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威控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天曜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自動化機械買賣	100.00	100.00	—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60.00	6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揚州久元公司)	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 (無線射頻標籤) 及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45.00	100.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00	100.0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久元微公司)(原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註2
威控 Samoa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商貿與保固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 105 年 9 月經轉投資 YTEC Samoa 公司，再轉投資 YTEC HK 公司後由 YTEC HK 公司設立揚州久元公司經營無線射頻標籤等設備研發及生產事業，該投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揚州久元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45%，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揚州久元公司仍具有控制力。

註 2：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更名為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朗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更名為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40.00%	40.00%
揚州久元公司	55.00%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 24,690)	(\$ 54,635)	\$ 53,685	\$ 82,256
揚州久元公司	(4,705)	-	165,848	-
	(\$ 29,395)	(\$ 54,635)	\$ 219,533	\$ 82,256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00,535	\$155,833
非流動資產	307,981	219,448
流動負債	269,249	165,833
非流動負債	3,513	3,807
權 益	\$435,754	\$205,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6,221	\$123,385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9,533</u>	<u>82,256</u>
	<u>\$435,754</u>	<u>\$205,64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321,936</u>	<u>\$256,438</u>
本年度淨損	(\$ 74,169)	(\$136,58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69)</u>	<u>(\$136,58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774)	(\$ 81,952)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9,395)</u>	<u>(54,635)</u>
	<u>(\$ 74,169)</u>	<u>(\$136,5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774)	(\$ 81,952)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9,395)</u>	<u>(54,635)</u>
	<u>(\$ 74,169)</u>	<u>(\$136,58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946)	(\$ 68,925)
投資活動	(144,524)	(809)
籌資活動	169,20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904)</u>	<u>(328)</u>
淨現金流出	<u>(\$ 40,167)</u>	<u>(\$ 70,06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96,117</u>	<u>\$ 88,08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73,396	\$ 65,196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2,721</u>	<u>22,888</u>
	<u>\$ 96,117</u>	<u>\$ 88,08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天正公司	19.10%	19.95%
矽金公司	24.00%	40.00%

天正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8,561</u>	<u>\$ 11,497</u>

矽金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18</u>	<u>\$ 1,597</u>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且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以及106年10月出售部分持股，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股為19.10%。

合併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另因矽金公司於106年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為24%。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885,531	967,213
機器設備	1,645,100	2,118,121
試驗設備	5,553	7,354
運輸設備	3,017	1,711
辦公設備	10,868	20,839
租賃資產	20,446	-
租賃改良	2,415	2,972
其他設備	16,676	17,986
	<u>\$ 2,614,998</u>	<u>\$ 3,161,588</u>

成 本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49,644	1,236	-	(8,949)	-	1,641,931
機器設備	7,792,878	116,309	363,358	(55,270)	(83,762)	7,404,797
試驗設備	29,679	150	-	-	-	29,829
運輸設備	9,055	2,185	188	(30)	-	11,022
辦公設備	81,606	457	227	(1,520)	-	80,316
租賃資產	-	21,998	-	-	-	21,998
租賃改良	22,208	-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8,611	4,655	-	15	-	113,281
合 計	<u>9,719,073</u>	<u>\$ 146,990</u>	<u>\$ 365,773</u>	<u>(\$ 65,754)</u>	<u>(\$ 83,762)</u>	<u>9,350,7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82,431	\$ 78,062	\$ -	(\$ 4,093)	\$ -	756,400
機器設備	5,674,757	576,330	377,920	(34,145)	(119,325)	5,759,697
試驗設備	22,325	1,951	-	-	-	24,276
運輸設備	7,344	908	188	(59)	-	8,005
辦公設備	60,767	10,598	198	(1,719)	-	69,448
租賃資產	-	1,552	-	-	-	1,552
租賃改良	19,236	557	-	-	-	19,793
其他設備	90,625	5,990	-	(10)	-	96,605
合 計	<u>6,557,485</u>	<u>\$ 675,948</u>	<u>\$ 338,306</u>	<u>(\$ 40,026)</u>	<u>(\$ 119,325)</u>	<u>6,735,776</u>
淨 額	<u>\$ 3,161,588</u>					<u>\$ 2,614,998</u>

成 本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80,395	5,313	-	(36,064)	-	1,649,644
機器設備	8,133,408	110,063	338,181	(243,764)	131,352	7,792,878
試驗設備	24,128	5,551	-	-	-	29,679
運輸設備	9,227	-	-	(172)	-	9,055
辦公設備	84,846	3,482	418	(6,304)	-	81,606
租賃改良	22,208	-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5,071	3,931	321	(70)	-	108,611
合 計	<u>10,084,675</u>	<u>\$ 128,340</u>	<u>\$ 338,920</u>	<u>(\$ 286,374)</u>	<u>\$ 131,352</u>	<u>9,719,0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0,068	\$ 80,192	\$ -	(\$ 17,829)	\$ -	682,431
機器設備	5,493,699	663,869	337,699	(146,505)	1,393	5,674,757
試驗設備	20,869	1,456	-	-	-	22,325
運輸設備	6,824	686	-	(166)	-	7,344
辦公設備	51,590	13,406	418	(3,811)	-	60,767
租賃改良	17,468	1,768	-	-	-	19,236
其他設備	84,349	6,627	321	(30)	-	90,625
合 計	<u>6,294,867</u>	<u>\$ 768,004</u>	<u>\$ 338,438</u>	<u>(\$ 168,341)</u>	<u>\$ 1,393</u>	<u>6,557,485</u>
淨 額	<u>\$ 3,789,808</u>					<u>\$ 3,161,58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至41年
工程系統	8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7,052</u>	<u>\$ 837</u>	<u>17,889</u>
淨額	<u>\$ 25,573</u>		<u>\$ 24,736</u>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6,211</u>	<u>\$ 841</u>	<u>17,052</u>
淨額	<u>\$ 26,414</u>		<u>\$ 25,5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3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利權		\$ 48,494		\$ 54,270	
商譽		4,259		4,259	
電腦軟體成本		3,916		4,986	
其他		<u>3,518</u>		<u>2,100</u>	
		<u>\$ 60,187</u>		<u>\$ 65,615</u>	
106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751	\$ 4,259	\$ 67,464	\$ 12,012	\$ 105,486
單獨取得	737	-	396	1,879	3,012
淨兌換差額	(36)	-	-	(122)	(158)
期末餘額	<u>\$ 22,452</u>	<u>\$ 4,259</u>	<u>\$ 67,860</u>	<u>\$ 13,769</u>	<u>\$ 108,340</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16,765	\$ -	\$ 13,194	\$ 9,912	\$ 39,871
攤銷費用	1,785	-	6,172	467	8,424
淨兌換差額	(14)	-	-	(128)	(142)
期末餘額	<u>\$ 18,536</u>	<u>\$ -</u>	<u>\$ 19,366</u>	<u>\$ 10,251</u>	<u>\$ 48,153</u>
淨 額	<u>\$ 3,916</u>	<u>\$ 4,259</u>	<u>\$ 48,494</u>	<u>\$ 3,518</u>	<u>\$ 60,187</u>
105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0,895	\$ 4,259	\$ 67,260	\$ 11,472	\$ 103,886
單獨取得	990	-	204	1,152	2,346
淨兌換差額	(134)	-	-	(612)	(746)
期末餘額	<u>\$ 21,751</u>	<u>\$ 4,259</u>	<u>\$ 67,464</u>	<u>\$ 12,012</u>	<u>\$ 105,48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14,620	\$ -	\$ 7,037	\$ 9,967	\$ 31,624
攤銷費用	2,190	-	6,157	498	8,845
淨兌換差額	(45)	-	-	(553)	(598)
期末餘額	<u>\$ 16,765</u>	<u>\$ -</u>	<u>\$ 13,194</u>	<u>\$ 9,912</u>	<u>\$ 39,871</u>
淨 額	<u>\$ 4,986</u>	<u>\$ 4,259</u>	<u>\$ 54,270</u>	<u>\$ 2,100</u>	<u>\$ 65,615</u>

除商譽外，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專利權	10至11年
其他	3至10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96	\$ 1,632
非流動	<u>53,826</u>	<u>56,644</u>
	<u>\$ 55,422</u>	<u>\$ 58,276</u>

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407,144</u>	<u>\$417,772</u>
流動	\$386,898	\$397,574
非流動	<u>20,246</u>	<u>20,198</u>
	<u>\$407,144</u>	<u>\$417,772</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242,319	\$225,517
用品盤存	26,155	26,493
預付款項	48,043	39,063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551	1,098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596	1,632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1,961</u>	<u>7,972</u>
	<u>\$321,625</u>	<u>\$301,775</u>
流動	\$320,074	\$300,677
非流動	<u>1,551</u>	<u>1,098</u>
	<u>\$321,625</u>	<u>\$301,775</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8,800	\$161,25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47,600</u>	<u>422,501</u>
	<u>\$496,400</u>	<u>\$583,751</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2.12% 及 1.03%~1.6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8,800	\$161,25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61,251)</u>
	<u>\$148,8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04,160	\$451,5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4,160)</u>	<u>-</u>
	<u>\$ -</u>	<u>\$451,502</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7 年 6 月到期，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2.16%~2.40% 及 1.65%~1.95%。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	\$ 3,41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66,391</u>	<u>288,731</u>
	<u>\$366,444</u>	<u>\$292,14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4,700	\$ -
1~5年	<u>16,809</u>	<u>-</u>
	21,509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510</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9,999</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128	\$ -
1~5年	<u>15,871</u>	<u>-</u>
	<u>\$ 19,999</u>	<u>\$ -</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自106年5月起承租，平均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物之所有權無條件轉為本公司所有。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2.69%。

二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156	\$159,347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八）	91,375	65,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八）	4,570	4,000
應付設備款	1,664	3,070
其他（註）	<u>81,778</u>	<u>73,414</u>
	<u>\$332,543</u>	<u>\$304,831</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41,634	\$ 35,347
預收款項－關係人	9,30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1,007	10,858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1,049</u>	<u>372</u>
	<u>\$ 62,990</u>	<u>\$ 46,577</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332,543</u>	<u>\$304,831</u>
－其他負債	<u>\$ 51,983</u>	<u>\$ 35,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11,007</u>	<u>\$ 10,858</u>

註：主要係應付水電費、應付保險費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2,416	\$ 3,651
保固(二)	<u>16,123</u>	<u>13,012</u>
	<u>\$ 18,539</u>	<u>\$ 16,663</u>

	<u>106年度</u>		
	<u>員工福利</u>	<u>保固</u>	<u>合計</u>
年初餘額	\$ 3,651	\$ 13,012	\$ 16,663
本年度新增	2,416	13,239	15,655
本年度迴轉／使用	<u>(3,651)</u>	<u>(10,128)</u>	<u>(13,779)</u>
年底餘額	<u>\$ 2,416</u>	<u>\$ 16,123</u>	<u>\$ 18,539</u>

	<u>105年度</u>		
	<u>員工福利</u>	<u>保固</u>	<u>合計</u>
年初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本年度新增	14,795	9,232	24,027
本年度迴轉／使用	<u>(13,852)</u>	<u>(7,723)</u>	<u>(21,575)</u>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3,012</u>	<u>\$ 16,66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辰祥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

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723	\$117,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673)	(5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50</u>	<u>\$ 59,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4,230</u>	<u>(\$ 50,887)</u>	<u>\$ 63,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109
利息（收入）費用	<u>1,999</u>	<u>(891)</u>	<u>1,108</u>
認列於損益	<u>2,108</u>	<u>(891)</u>	<u>1,2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31	43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59)	\$ -	(\$ 3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55)	-	(1,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999</u>	<u>-</u>	<u>4,9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5</u>	<u>431</u>	<u>3,916</u>
雇主提撥	<u>-</u>	<u>(8,743)</u>	<u>(8,743)</u>
福利支付	<u>(2,427)</u>	<u>2,427</u>	<u>-</u>
105年12月31日	<u>117,396</u>	<u>(57,663)</u>	<u>59,7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收入)費用	<u>2,113</u>	<u>(1,038)</u>	<u>1,075</u>
認列於損益	<u>2,231</u>	<u>(1,038)</u>	<u>1,1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6	46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5	-	4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575)	-	(13,5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288)</u>	<u>-</u>	<u>(9,2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08)</u>	<u>466</u>	<u>(21,942)</u>
雇主提撥	<u>-</u>	<u>(8,934)</u>	<u>(8,934)</u>
福利支付	<u>(6,496)</u>	<u>6,49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0,723</u>	<u>(\$ 60,673)</u>	<u>\$ 30,0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5	\$ 891
推銷費用	26	29
管理費用	33	29
研發費用	<u>269</u>	<u>268</u>
	<u>\$ 1,193</u>	<u>\$ 1,21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60%	1.8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 6,887</u>)	(<u>\$ 10,756</u>)
減少 0.50%	<u>\$ 8,165</u>	<u>\$ 12,1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8,083</u>	<u>\$ 11,897</u>
減少 0.50%	(<u>\$ 6,894</u>)	(<u>\$ 10,6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34</u>	<u>\$ 1,1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9 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8,498</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84,980</u>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2	-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6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8,009</u>	<u>\$ 2,383,45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307	\$ 47,656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	\$ -	\$ -
現金股利	398,344	424,043	3.1	3.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股東股利—現金	526,842	\$ 4.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6,864)	\$ 83,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38)	(100,100)
年底餘額	<u>(\$ 41,802)</u>	<u>(\$ 16,86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1,708)	\$ 3,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95,178	(35,464)
年底餘額	<u>\$ 63,470</u>	<u>(\$ 31,708)</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82,256	\$143,6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9,395)	(54,6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	(6,76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u>168,273</u>	<u>-</u>
年底餘額	<u>\$219,533</u>	<u>\$ 82,256</u>

二七、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加工收入	\$ 2,954,247	\$ 2,980,280
銷貨收入	570,674	491,575
其他收入	<u>145,462</u>	<u>144,096</u>
	<u>\$ 3,670,383</u>	<u>\$ 3,615,951</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一。

二八、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4,024	\$ 50,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781	78,87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992)	(7,9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37)	(841)
	<u>\$144,976</u>	<u>\$121,012</u>

(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276	\$ 19,057
股利收入	2,341	1,557
其 他	<u>12,313</u>	<u>13,669</u>
	<u>\$ 47,930</u>	<u>\$ 34,2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3,049)	(\$ 95,359)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4,732)	(9,142)
賠償損失	(16)	(1,0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35
處分投資(損)益	(94)	120
其 他	<u>9,423</u>	<u>1,031</u>
	<u>(\$ 68,468)</u>	<u>(\$104,333)</u>

(四)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8,588	\$ 20,872
應付租賃款利息	277	-
其他利息費用	<u>103</u>	<u>137</u>
	<u>\$ 18,968</u>	<u>\$ 21,00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948	\$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	837	841
無形資產	<u>8,424</u>	<u>8,845</u>
合計	<u>\$685,209</u>	<u>\$777,6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0,424	\$737,128
營業費用	28,533	22,9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u>7,828</u>	<u>8,799</u>
	<u>\$676,785</u>	<u>\$768,8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1	\$ 497
營業費用	<u>7,863</u>	<u>8,348</u>
	<u>\$ 8,424</u>	<u>\$ 8,8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3,227	\$ 33,376
確定福利計畫	<u>1,194</u>	<u>1,217</u>
	34,421	34,593
其他員工福利	<u>1,067,282</u>	<u>1,102,7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1,703</u>	<u>\$ 1,137,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812	\$ 804,227
營業費用	<u>330,891</u>	<u>333,128</u>
	<u>\$ 1,101,703</u>	<u>\$ 1,137,355</u>

1.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69%	10.15%
董監事酬勞	0.65%	0.6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000	\$ 65,000
董監事酬勞	4,570	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288	\$ 9,9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337)	(105,299)
淨 損 失	(\$ 73,049)	(\$ 95,359)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0,433	\$121,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700)	4,41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526</u>)	(<u>1,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207</u>	<u>\$124,7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94,429</u>	<u>\$513,1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014	\$ 93,08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 目	(3,692)	(1,8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19,585	28,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4,700</u>)	<u>4,4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207</u>	<u>\$124,7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002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7,712</u>	<u>\$ 95,3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3,209	\$ 4,184	\$ 37,3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98	167	8,565
負債準備	2,212	529	2,741
備抵呆帳	675	2,408	3,083
其他	1,808	10,239	12,047
	<u>\$ 46,302</u>	<u>\$ 17,527</u>	<u>\$ 63,829</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899	(\$ 1,690)	\$ 33,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34	964	8,398
負債準備	1,956	256	2,212
備抵呆帳	1,621	(946)	675
其他	(1,233)	3,041	1,808
	<u>\$ 44,677</u>	<u>\$ 1,625</u>	<u>\$ 46,30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84,942	\$ 86,704
107 年度到期	86,765	88,565
108 年度到期	44,143	4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09 年度到期	\$ 98,705	\$100,753
110 年度到期	122,508	125,050
111 年度到期	<u>65,741</u>	<u>-</u>
	<u>\$502,804</u>	<u>\$446,1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82,826</u>	<u>\$389,5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346,087</u>
		<u>\$ 1,346,087</u>
久元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註	<u>\$ 231,51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 (預計)</u> 註	<u>105年度 (實際)</u> 21.50%

註：107 年 2 月宣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3.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6</u>	<u>\$ 3.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15,617	\$443,0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15,617	443,0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15,617</u>	<u>\$443,0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8,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13</u>	<u>1,6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11</u>	<u>130,1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揚州久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45%，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揚州久元公司仍具有控制力，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揚 州 久 元</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收取之現金對價	\$171,54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 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9,9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1,63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 1,637</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存貨 106,099 仟元及 129,015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0,535 仟元（帳列成本 189,860 仟元減累計折舊 119,325 仟元）及 33 仟元（帳列成本 80 仟元減累計折舊 47 仟元）轉列為存貨（參閱附註十四）。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4 仟元及 90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330	\$ 17,5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883	55,438
超過 5 年	<u>55,242</u>	<u>71,195</u>
	<u>\$120,455</u>	<u>\$144,169</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494 仟元及 7,0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5,962	\$ 48,4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3,260</u>	<u>49,018</u>
	<u>\$ 59,222</u>	<u>\$ 97,493</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u>239,275</u>	\$ <u>-</u>	\$ <u>-</u>	\$ <u>239,2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u>144,097</u>	\$ <u>-</u>	\$ <u>-</u>	\$ <u>144,09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62,803	\$ 3,300,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54,354	266,0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68,517	1,793,5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項）、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益	<u>(\$40,009)</u>	<u>\$ 772</u>	<u>(\$ 6,635)</u>	<u>(\$ 6,711)</u>	<u>(\$ 500)</u>	<u>(\$ 1,106)</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4,354	\$ 1,036,9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1,494	1,157,799
—金融負債	749,360	1,196,5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9 仟元及 1,19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93 仟元及 1,441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80,000 仟元及 73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2,360	\$ 289,375	\$ 42,219	\$ 11,040
浮動利率工具	-	-	550,560	148,800
	<u>\$ 362,360</u>	<u>\$ 289,375</u>	<u>\$ 592,779</u>	<u>\$ 159,8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875	\$ 269,258	\$ 58,495	\$ 11,504
浮動利率工具	-	-	745,002	451,502
	<u>\$ 24,875</u>	<u>\$ 269,258</u>	<u>\$ 803,497</u>	<u>\$ 463,00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1,760	\$ 874,003
— 未動用金額	<u>880,000</u>	<u>730,000</u>
	<u>\$ 1,331,760</u>	<u>\$ 1,604,003</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297,600</u>	<u>\$ 322,501</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5,951	\$ 68,864
	關聯企業	<u>3,000</u>	<u>670</u>
		<u>\$ 98,951</u>	<u>\$ 69,5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23	\$ 205
其他關係人	<u>-</u>	<u>14</u>
	<u>\$ 423</u>	<u>\$ 2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095	\$ 37,413
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u>3,425</u>	<u>722</u>
		<u>\$ 36,520</u>	<u>\$ 38,135</u>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5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71	\$ 68
	其他關係人	-	13
		<u>\$ 171</u>	<u>\$ 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保證。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00</u>	<u>\$ -</u>	<u>\$ 643</u>	<u>\$ -</u>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交易係依據合約，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818</u>	<u>\$ 15,068</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7,390</u>	<u>\$ 17,69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u>	<u>\$ 21</u>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9,300</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2	\$ 27,736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07</u>
	<u>\$ 23,358</u>	<u>\$ 27,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392,149	\$330,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9,140	253,726
投資性不動產	<u>24,736</u>	<u>25,573</u>
	<u>\$656,025</u>	<u>\$610,065</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簽訂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融資租賃承諾金額為 21,509 仟元。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177	29.71
日圓	39,329	0.262
人民幣	29,229	4.54
港幣	12,657	3.78
		<u>\$ 1,859,836</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146	29.81
日圓	19,959	0.266
港幣	978	3.84
		<u>\$ 877,9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50,616	0.27
美元	34,291	32.20
人民幣	29,240	4.59
港幣	589	4.21
		<u>\$ 1,254,528</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4,663	32.30
日圓	9,316	0.28
		<u>\$ 1,122,223</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73,049 仟元及 95,3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2,954,247	\$ 2,980,280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716,136	635,67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70,383</u>	<u>\$ 3,615,951</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532,727	\$560,294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464,520</u>	<u>398,92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97,247	959,216
營業費用	(527,467)	(489,1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4,976	121,012
其他收入	47,930	34,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68)	(104,333)
財務成本	(18,968)	(2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19,179</u>	<u>13,094</u>
稅前淨利	<u>\$594,429</u>	<u>\$513,14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工收入	\$ 2,954,247	\$ 2,980,280
銷貨收入	570,674	491,575
其他收入	<u>145,462</u>	<u>144,096</u>
	<u>\$ 3,670,383</u>	<u>\$ 3,615,95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2,242,405	\$ 2,158,178	\$ 2,107,222	\$ 2,468,349
中 國	<u>1,427,978</u>	<u>1,457,773</u>	<u>666,704</u>	<u>818,402</u>
	<u>\$ 3,670,383</u>	<u>\$ 3,615,951</u>	<u>\$ 2,773,926</u>	<u>\$ 3,286,7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A 公 司	\$ 189,549	5	\$ 214,625	6
B 公 司	69,624	2	273,887	8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30,495	\$ 30,379	\$ 30,37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31,836 (註三)	\$ 46,109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6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0%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71,804 (註一)	\$ 313,450	\$ 297,600	\$ 297,600	\$ -	5.04%	\$ 2,362,405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109,708	104,160	104,160	-	1.76%	2,362,405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94,035	89,280	89,280	89,280	1.51%	2,362,405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156,725	148,800	148,800	148,800	2.52%	552,298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62,690	59,520	59,520	59,520	1.01%	552,298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 917	0.16	\$ 917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37,332	1.83	37,332	註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0	201,026	4.94	201,026	註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56	3,541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583	註二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24,024	註二
	駿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CSVI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42	12.20	27,280	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3,883	6.50	32,945	註二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933	9.26	933	註二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註2)	初		入		出		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股權憑證													
YTEC Samoa 公司	YTEC Samoa 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 1,011,951	註3	\$ 268,625	-	\$ -	\$ -	\$ -	註3	\$ 1,114,177
YTEC HK 公司	YTEC HK 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926,178	註3	266,263	-	-	-	-	註3	1,104,596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621,293	註3	270,458	-	-	-	-	註3	780,970

註 1：採權益法投資金額細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 3：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揚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8,375	3.77%	月結 90 天	\$ -	-	\$ 68,734	5.96%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951	註二	-		
				進貨	5,207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1,630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02,133	註二	6%		
				應收帳款	5,207	註二	-		
				常州久元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2,346	註二	1%
	揚州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138,375	註二	4%			
				出售固定資產	70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42,706	註二	3%		
				應收帳款	68,734	註二	1%		
				久元微電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19,787	註二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48,991	註二	3%
吳江巨豐公司	1	營業收入	502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3,617	註二	-			
			應收帳款	16	註二	-			
威控商貿公司	1	營業收入	864	註二	-				
			技術服務費用	3,092	註二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66	註二	-			
			應收帳款	121	註二	-			
1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2	營業收入	87,095	註二	2%		
				進貨	7,497	註二	-		
				應收帳款	5,983	註二	-		
				短期借款	30,379	註二	2%		
				預收貨款	9,109	註二	1%		
				應付費用	209	註二	-		
				久元微電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707	註二	-
						應收帳款	3,040	註二	-
2	廈門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進貨	585	註二	-		
				購入固定資產	406	註二	-		
				預付帳款	3,569	註二	-		
				應付帳款	2,626	註二	-		
		常州久元公司	2	出售固定資產	2,211	註二	-		
3	常州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製造費用	12	註二	-		
				應付帳款	1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853,044	\$ 1,584,419	註一	100	\$ 1,114,177 (註二)	(\$ 120,897)	(\$ 120,897)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	1,000	註一	100	976 (註三)	1	1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	100	10,931 (註三)	(1,531)	(1,531)	—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29,000	12,000	2,900	100	27,724 (註三)	(1,266)	(1,266)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37,755	38,611	4,512	19.10	73,396 (註二)	98,476	18,561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 23,738	USD 800 \$ 23,738	註一	100	12,561 (註三)	(2,057)	(2,057)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26,000	26,000	2,600	100	992 (註三)	(4,732)	(4,732)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2,400	24	22,721 (註二)	(2,549)	618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262,716 \$ 1,220,156	RMB 202,467 \$ 953,892	註一	100	1,104,596 (註二)	(78,457)	(78,457)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註一	60	82,203 (註二)	(62,927)	(37,036)	—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註一	100	147,172 (註二)	(5,404)	(5,404)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3,437 \$ 103,812	USD 3,437 \$ 103,812	註一	100	USD 2,582 \$ 76,849 (註二)	USD 106 \$ 3,190	USD 106 \$ 3,190	—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94,235 \$ 899,021	註一	RMB 133,986 \$ 632,757	RMB 60,249 \$ 266,264	\$ -	RMB 194,235 \$ 899,021	100%	(\$ 100,401)	\$ 780,970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12,180	190,339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67,887 \$ 308,250	註一	RMB 30,035 \$ 140,895	-	-	RMB 30,035 \$ 140,895	45%	(8,221)	135,694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3,576 \$ 534,151	-	-	RMB 143,576 \$ 534,151	60%	(38,440)	31,836	-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47,717 \$ 192,368	-	-	RMB 47,717 \$ 192,368	100%	(5,404)	147,172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100%	(733)	12,5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USD 55,042 \$ 1,970,413	USD 55,042 \$ 1,970,413	\$ 3,543,607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揚州久元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 138,375	3.77%	註	註	\$ 68,734	5.96%	\$ 42,706	-
廈門久元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10,951	0.34%	註	註	5,207	0.07%	29	-
威控商貿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864	0.02%	註	註	121	-	-	-
吳江巨豐公司	出售耗材	502	0.01%	註	註	16	-	-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06 年 金 額	105 年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79,304	4,056,062	423,242	10.43%
非流動資產	3,324,049	3,730,888	(406,839)	(10.90%)
資產總額	7,803,353	7,786,950	16,403	0.21%
流動負債	1,472,080	1,489,818	(17,738)	(1.19%)
非流動負債	205,728	522,093	(316,365)	(60.60%)
負債總額	1,677,808	2,011,911	(334,103)	(16.61%)
股本	1,284,980	1,284,980	0	0
資本公積	2,388,009	2,383,450	4,559	0.19%
保留盈餘	2,211,355	2,072,925	138,430	6.68%
其他權益	21,668	(48,572)	70,240	(144.61%)
非控制權益	219,533	82,256	137,277	166.89%
權益總額	6,125,545	5,775,039	350,506	6.07%
<p>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 2.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3.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因本期久元對子公司揚州久元持股比例下降，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3,670,383	3,615,951	54,432	1.51%
營業成本	2,673,136	2,656,735	16,401	0.62%
營業毛利	997,247	959,216	38,031	3.96%
營業費用	527,467	489,114	38,353	7.8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4,976	121,012	23,964	19.80%
營業淨利	614,756	591,114	23,642	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27)	(77,965)	57,638	(73.93%)
本期稅前淨利	594,429	513,149	81,280	15.84%
所得稅費用	108,207	124,712	(16,505)	(13.23%)
本期淨利	486,222	388,437	97,785	25.1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期淨外幣兌換損失減少、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				
2.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外淨支出減少等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金 額	105 年 金 額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	941,669	1,039,085	(97,416)	(9.38%)
投資活動	(50,568)	(194,664)	144,096	(74.02%)
籌資活動	(596,912)	(330,511)	(266,401)	80.60%
匯率變動	(52,795)	(22,093)	(30,702)	138.97%
淨現金流入(出)	241,394	491,817	(250,423)	(50.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去年有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並無發生，及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格增加。				
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償還長短期借款。				
3.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減少，主要係因美金對台幣大幅貶值造成匯損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20,404	1,162,962	1,096,716	2,086,65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07度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健，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主要係107度產能擴充計畫，預計資本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C.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預計增加權益法長期投資所產生現金流出情形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	107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7年12月	488,700	148,396	340,304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創新發展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考量，並配合考量市場環境之劇烈變化，對於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嚴加控管，務使每分投資能有效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有利於未來的佈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係依據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最近年度計六家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及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近年因受LED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之衝擊影響，營運面臨挑戰，因應對策為致力生產技術之再精進及生產效率之提昇，並透過產品毛利篩選之策略，以期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及服務。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及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自接手以來，致力於產品策略調整及生產效率提昇，雖目前營運狀況仍未達損益兩平點，未來隨經營績效有效提昇之效益逐步顯現後，預期將為整體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久元公司)：105年9月成立揚州久元公司，從事RFID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等服務，目前揚州久元公司已完成籌建期間，期許未來能為整體營運挹注正面能量。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機構辦理購料借款及長期抵押貸款，故利率之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惟105年度及106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僅為(0.38%)及2.4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極微。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A)	(1,952)	14,308
稅前純益(B)	513,149	594,429
利息收支佔稅前純益比(A/B)(%)	(0.38%)	2.41%

② 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 每日蒐集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b. 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高，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之資金。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 (損) 益	(95,359)	(73,049)
營業收入淨額	3,615,951	3,670,383
稅前純益	513,149	594,429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64%)	(1.99%)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18.58%)	(12.29%)

② 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監控匯率波動情形，預作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故均無明顯之物價上漲現象，惟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揚的趨勢，國內水、電供應亦喊出雙漲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使單位產出提升，擴增設備增加量產能力，以加速單位成本下降。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時，已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情事。
3.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將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16,500 仟元的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AI外觀檢測機	30%，程式整合驗證階段	5,000仟元	107年7月
12吋排列機	80%，廠內驗證中	1,500仟元	107年9月
LCD Gen2	30%，線路功能驗證階段	5,000仟元	107年12月
SECs/GEM	40%，core function coding	2,000仟元	108年6月
High speed pcie interface	30%，layout 中	1,000仟元	107年8月
High speed io board	10%，建立 drawing	2,000仟元	107年12月

2.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更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近年來所投入之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而在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且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影響研究發展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軟硬體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陸續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參閱第 275 頁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四)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	代工： A.未收帳款帳齡1~90天者，提列比率0% B.未收帳款帳齡91~180天者，提列比率5% C.未收帳款帳齡181~365天者，提列比率15% D.未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者，提列比率50% E.未收帳款帳齡二年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自有機台： A.未收帳款帳齡1~90天者，提列比率0% B.未收帳款帳齡91~180天者，提列比率10% C.未收帳款帳齡181~365天者，提列比率30% D.未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者，提列比率50% E.未收帳款帳齡二年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KPI 指標	105 度	106 度
新產品開發達成率績效指標	$1 - (\text{新產品失敗次數} / \text{新產品開發次數}) \times 100\%$	> 95%	100%	100%
交期達成率績效指標	$(\text{達交批數} / \text{總出貨批數}) \times 100\%$	> 92%	NA	NA
入庫達交率績效指標	$(\text{實際入庫批數} / \text{當月下線批數}) \times 100\%$	> 98.78%	98.89%	98.91%
研切挑代工良率績效指標-每月晶片切挑良率低於 99%之批數比例	$(\text{低良率}(\text{Yield} < 99\%) \text{批數} / \text{總批數}) \times 100\%$	< 0.08%	0.00%	0.00%
測試代工生產效率績效指標	$(\text{總測試數量} \times \text{UPH} / \text{機台 work 時間})$	> 82%	86.49%	87.8%

(十六)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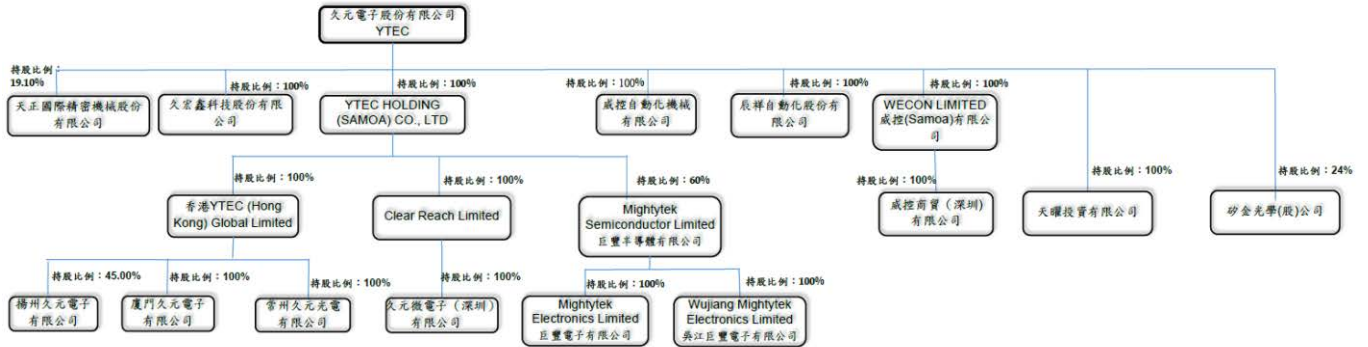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9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29,000 仟元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29,000 仟元	精密儀器批發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6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95 之 2 號	NTD 231,160 仟元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100.01.06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26,000 仟元	投資控股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98.04.08	TMF Chambers, Box3269, Apia, Samoa	NTD1,853,044 仟元	投資控股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2-3 號 3 樓	NTD100,000 仟元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100.03.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NTD23,738 仟元	投資控股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104.03.24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27 號	NTD1,000 仟元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98.05.06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NTD1,220,156 仟元	投資控股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89.02.23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	NTD444,026 仟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LEAR REACH Ltd.	94.08.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209,057 仟元	投資控股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98.08.26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舫山南路 1156-1160 號	NTD899,021 仟元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99.09.21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8	NTD180,240 仟元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05.09.09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 122 號 4 號樓	NTD308,250 仟元	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研發、生產與加工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89.10.11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	NTD103,812 仟元	封裝服務銷售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89.04.26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100 號	NTD534,151 仟元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1.25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岑下路 168 號 A 棟 303ABC	NTD192,368 仟元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100.09.01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岑下路 168 號 A 棟 303ABC	NTD23,738 仟元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務所涵蓋之行業：1.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挑檢代工;2.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3.RFID(無線射頻標籤)生產與加工等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汪秉龍、陳彰興、嚴琇文	0	0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陳桂標、陳巧芬、 陳珮詩	0	0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余崇良	0	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周倩玉、萬文財、 陳巧芬、黃欽明 獨立董事：黃冠勳、洪湘欽、 林瑞福	0	0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董事	法人代表：張正光	0	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汪光夏、嚴維群 陳桂標	0	0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自然人：陳珮詩	0	0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葉瑞斌、蕭維唐、 陳巧芬、蕭漢聰 自然人：李燕慧	0	0
CLEAR REACH Ltd.	董事	法人代表：蕭維唐	0	0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張正光	0	0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珮詩	0	0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葉瑞斌、蕭維唐、 陳巧芬、蕭漢聰 自然人：李燕慧	0	0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蕭維唐、葉瑞斌、 劉復煌、蕭漢聰 自然人：李燕慧	0	0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陳巧芬、吳萬發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蕭維唐	0	0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賴燦雄	0	0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劉文明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1,027	96	10,931	349	(1,550)	(1,531)	(0.53)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8,140	417	27,723	-	(1,286)	(1,266)	(0.44)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6,160	923,035	538,751	384,284	515,150	80,542	98,476	4.17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26,000	992	-	992	-	-	(4,732)	(1.82)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1,853,044	1,333,970	-	1,333,970	-	-	(120,897)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2,316	7,647	94,669	23,268	(2,557)	(2,550)	(0.26)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23,738	12,569	8	12,561	-	-	(2,057)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1,000	976	-	976	-	-	1	0.01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1,220,156	1,402,196	297,600	1,104,596	-	4	(78,457)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444,026	132,245	33	134,212	-	(60)	(62,927)	-
CLEAR REACH Ltd.	209,057	147,172	-	147,172	-	-	(5,404)	-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899,021	1,050,677	269,707	780,970	196,756	(116,469)	(100,401)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180,240	301,267	110,928	190,339	78,985	14,079	12,180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308,250	426,006	124,464	301,542	79,789	(6,452)	(8,221)	-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103,812	86,643	9,794	76,849	88,515	(921)	3,19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534,151	237,307	184,247	53,060	295,510	(76,293)	(64,067)	-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368	156,512	9,340	147,172	22,098	(10,660)	(5,404)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23,738	15,327	2,766	12,561	12,445	(707)	(733)	-

(七)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495	\$30,379	\$30,37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供營運使用	-	-	-	31,836 (註三)	46,109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60%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0%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6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 313,450	\$ 297,600	\$ 297,600	\$ -	5.04%	\$ 2,362,405 (註二)	Y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109,708	104,160	104,160	-	1.76%	2,362,405 (註二)	Y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94,035	89,280	89,280	89,280	1.51%	2,362,405 (註二)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156,725	148,800	148,800	148,800	2.52%	552,298 (註三)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62,690	59,520	59,520	59,520	1.01%	552,298 (註三)	Y	Y

註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 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秉 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 秉 龍

